

國立屏東大學 105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1 次教務會議紀錄

時間：中華民國 105 年 10 月 20 日(星期四) 下午 2:00

地點：民生校區五育樓四樓第三會議室

主席：簡教務長成熙

出席者：如簽到表

記錄：黃淑婷

壹、主席報告：高等教育創新轉型方案—學校典範重塑計畫申請案，於下禮拜召開會議。校長也指示教務處召開會議討論有關校友及校外人士參與學分學程專長加註課程(輔系)，與研議如何強化 FinTech 教學、研發、產學努力方向，教務處將於近期召開會議。

貳、註冊組工作報告：單科成績排名已開始接受申請，申請程序比照學期排名，學生填寫單科排名申請書，內容須將開課學年、學期、開課代碼、授課科目、授課教師填寫清楚(可詢問系辦)，填寫完成後至出納組繳納工本費，製作工作天需 1-2 天(每學期開學一個月內因申請件數眾多，工作天數會延長)。

參、上次會議執行情形：

一、104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3 次教務會議(105.6.21.) 執行情形：准予備查(提案 8 決議先上簽方式核定，日後再予以會議追認。意指必須於 105 年 11 月書面評鑑之學系，其餘 105 年度起才執行之學系，請依程序訂定之，不須先上簽再追認)。

提案 8，實習輔導處處長叮嚀各系 1. 建議校外實習不要定在必修課，避免實行上之困難度；2. 請各學系訂定法規時按照教務處校外實習課程實施辦法，與實習就業輔導處之學生校外實習作業要點；3. 請各系務必依所訂之規範執行。有關評鑑時程上，將與林副校長室確定。

案號	案由	會議決議	執行單位	執行情形
1	擬修正本校學生轉系辦法名稱及部分條文案。	修正通過。	教務處註冊組	依決議辦理，公告實施，並經教育部 105 年 9 月 8 日函同意備查。
2	擬修正本校學生成績優異提前畢業辦法第二條案。	照案通過。	教務處註冊組	依決議辦理，公告實施，並經教育部 105 年 9 月 8 日函同意備查。
3	擬修正本校遠距教學課程實施辦法第五條案。	照案通過。	教務處課務組	依決議執行，並於網頁更新公告。

4	擬修正本校各系(學程)不計入通識學分之課程一案。	照案通過。	通識教育中心	依決議實施。
5	擬本學院教育學系大學部非師資生畢業學分數調降案。	照案通過。	教育學系	依決議情形辦理，自105 學年度起入學新生適用。
6	有關應用英語學系 105 學年度畢業總學分數調整至 128 學分。	照案通過。	應用英語學系	依決議執行。
7	擬調整應用日語學系大學部畢業分數。	照案通過。	應用日語學系	依決議執行。
8	擬訂定應用日語學系校外實習作業要點草案。	一、照案通過。 二、為因應即將之實習評鑑，實習就業輔導處提請各相關系應按應用日語學系制定校外實習作業要點，目前尚有多系未制定完成，請各系加緊作業，先上簽方式核定，日後再予以會議追認。	應用日語學系	依決議執行。
9	擬修正文化創意產業學系碩士班預修研究生甄選作業要點第六點及第十二點規定、社會發展學系碩士班預修研究生甄選作業要點第十一點規定、英語學系大學部學生預先修讀碩士班課程甄選作業要點第一點、第七點及第八點規定、音樂學系碩士班預修研究生甄選作業要點第四點規定、視覺藝術學系碩士班預修研究生甄選作業要點第三點規定案。	照案通過。	文化創意產業學系	已依決議執行並公告實施。
			社會發展學系	依決議執行。
			英語學系	依決議執行。
			音樂學系	依決議執行。
			視覺藝術學系	已依決議執行並公告實施。
10	擬修定企業管理學系教育目標、核心能力關聯圖草案及對應	照案通過。	企業管理學系	依決議辦理。

	課程方式案。			
11	本校 105 學年度第 1 學期財務金融學系續開遠距教學課程案。	照案通過。	課務組	依決議執行，105 學年度第 1 學期開設財務報表分析、網際網路應用軟體(含實習)二門遠距教學課程。

肆、提案討論：**提案一**

提案單位：教務處註冊組

案由：學生成績申請更正案，請討論。

說明：

- 一、依據本校學生學業成績考查辦法第九條規定，教師若因學生成績計算錯誤，應由任課教師書面敘明理由申請更改，經教務長核准後辦理更正。申請成績更正，至遲應於次學期本校行事曆正式上課日三天前（不含假日）提出申請，逾期不予受理。逾成績更正截止日後申請，須經核定後，提教務會議審議通過，方得更正。
- 二、105 學年度第 1 學期正式上課日為 9 月 12 日，三天前為 9 月 8 日，於 9 月 9 日提出已逾申請期限，依規定提教務會議討論。
- 三、本案申請更正成績計有○學系兩位學生，由 60 分調整為 53 分及 56 分。如附件 1(第 1 頁，會議中呈現)。
- 四、是否准予更正，提請討論。

決議：照案通過。

提案二

提案單位：教務處註冊組

案由：擬修正本校學生學業成績考查辦法第九條案，請討論。

說明：

- 一、為鑑於教師於期末登錄學生成績後，頻以各項理由申請更正成績，嚴重影響整體學生成績名次之公正性，特從嚴予以修訂本校學生學業成績考查辦法第九條條文內容。
- 二、檢附本校學生學業成績考查辦法第九條修正草案條文對照表及其修正草案全文如附件 2(第 2~5 頁)。

辦法：本辦法修正案經教務會議通過，陳請校長核定後公布實施。

決議：修正通過。

提案三

提案單位：教務處課務組

案由：擬修正本校遠距教學課程實施辦法案，請討論。

說明：

- 一、依據教育部 105 年 6 月 20 日臺教資(二)字第 1050067651B 號令，修正大學遠距教

學實施辦法名稱為專科以上學校遠距教學實施辦法，及相關細項修正如附件 3-1(第 6~14 頁)。

二、配合專科以上學校遠距教學實施辦法修正本校遠距教學課程實施辦法第一、二、三、四、五、六、八、九、十二條相關規定及文字敘述。

三、檢附本校遠距教學課程實施辦法修正草案條文對照表及其修正草案全文如附件 3-2(第 15~21 頁)。

辦法：經教務會議審議通過，陳請校長核定後公布實施。

決議：照案通過。

提案四

提案單位：教務處課務組

案由：擬本校考試規則第二條、第四條案，請討論。

說明：

一、修正第二條之規定，考試時間以本校教務處排定公佈之日程表為準。

二、依本校學生請假規則第三條規定修正第四條之假別與規定。

三、檢附本校考試規則第二條、第四條修正草案條文對照表及其修正草案全文如附件 4(第 22~23 頁)。

辦法：經教務會議審議通過，陳請校長核定後公布實施。

決議：照案通過。

提案五

提案單位：教務處教學發展組

案由：擬修正本校課業預警輔導實施辦法第二條案，請討論。

說明：

一、修正第二條第一項第三款，學生缺課次數達三次學習預警通報修改成缺課時數達單科修課總時數六分之一以上學習預警通報。若以缺課次數計算學習預警通報，易產生缺課一節課為缺課一次或缺課一週為缺課一次之計算問題，故更改成較明確之計算方式，以缺課時數達單科修課總時數六分之一以上計算達學習預警通報。

二、檢附本校課業預警輔導實施辦法第二條修正草案條文對照表及其修正草案全文如附件 5(第 24~26 頁)。

辦法：經教務會議審議通過，陳請校長核定後公布實施。

決議：照案通過。

提案六

提案單位：教務處教學發展組

案由：擬修正本校教學評量辦法第二條、第六條案，請討論。

說明：

一、修正第二條第一項第二款，補充規定若代課時數未達六週時，僅開課教師接受評

量，代課教師無須接受評量。

- 二、修正第二條第一項第四款，原規定學生申請休退學、停修經核准及缺曠而被扣考，該課程教學評量資料不列入教學評量統計，但因學生休退學、停修經核准及缺曠被扣考時間不確定，有時已於期末教學評量實施完畢並已產生教學評量成績後才發生，造成教師教學評量成績會因上述原因成立而異動，因此修改為教學評量開放填寫前已申請休退學、停修經核准及被扣考者，則不得填答該課程教學評量，如已填答亦不列入教學評量成績之統計；若於教學評量開放填寫後方申請休退學、停修經核准及被扣考者，則可填答該課程教學評量並列入教學評量成績之統計。
- 三、配合上述第二條第一項第四款之修正，修正第六條修課學生人數不含開放期末教學評量填答前已申請休退學、停修經核准及扣考者。
- 四、檢附本校教學評量辦法第二條、第六條修正草案條文對照表及其修正草案全文如附件 6(第 27~30 頁)。

辦法：經教務會議審議通過，陳請校長核定後公布實施。

決議：照案通過。

提案七

提案單位：教務處教學發展組

案由：擬修正本校教學績優教師獎勵要點案，請討論。

說明：

- 一、本要點第二點規定教師須通過本校教師評鑑，得提出績優教師申請，因本校專案教師不須接受教師評鑑，故修正第二點，限本校專任教師(刪除專案教師)，符合規定時得提出申請。原規定通過「期程內」各學院教師評鑑者，因語意不清，故修正為通過「近五年內」各學院教師評鑑者，得向所屬學院提出績優教師申請。
- 二、修正第三點由原本的教學傑出績優教師獎及創意設計績優教師獎兩類調整為一類教學績優教師，並更改獎勵名額為依各學院專任教師人數百分之三(四捨五入)為限，各學院名額按比例計算後未達兩人時，可推薦兩人。
- 三、原第七點三年內獲獎兩次成為典範績優教師，移列至第五點並修改成若已獲獎三次者，則成為本校特優教學績優教師，第三次獲獎獎金為五萬元，嗣後不得再提出申請。
- 四、新增各學院應依本要點自訂教學績優教師審查要點，包含遴選程序及評分標準，其評分審查項目應包含教學設計、教學成果及教師教學自我成長等規定。若各學院未訂定績優教師獎勵要點提送教務會議審議及通過者，則不得推薦績優教師之人選。
- 五、本要點規定適用於合校後教學績優教師，若於合校前(原屏教大與屏商)榮獲教學績優教師次數，不列入本要點第五點新規定獲獎三次成為本校特優教學績優教

師之次數採計。若於合校後已榮獲典範績優教師殊榮者，則不得再申請教學績優教師。

六、檢附本校教學績優教師獎勵要點修正草案對照表暨其修正草案全文如附件 7(第 31~34 頁)。

辦法：經教務會議及行政會議通過，陳請校長核定後公布實施。

決議：修正通過。

提案八

提案單位：教育學院

案由：擬修正本校教育學院師資培育學系師資生共同修業要點案，請討論。

說明：

- 一、本院教育心理與輔導學系自 102 學年度起改為非師培學系，101 學年度以前入學之師資生業於 104 學年度畢業，擬修正本要點相關規定。
- 二、訂定本要點之法源依據移至第一點說明之。
- 三、本案經本院 105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1 次院務會議 (105.10.11) 修正通過。
- 四、檢附本校教育學院師資培育學系師資生共同修業要點修正草案對照表及其修正草案全文如附件 8(第 35~41 頁)。

辦法：經教務會議通過，陳請校長核定後公布實施。

決議：照案通過。

提案九

提案單位：教育學院(幼兒教育學系)

案由：擬修正本校幼兒教育學系碩士班修業要點研究生修業要點第三點規定案，補請追認，請討論。

說明：

- 一、業經幼教系 104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4 次系務會議(105.01.04)及教育學院 105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1 次院務會議 (105.10.11) 通過。
- 二、幼教系現行修業要點第三點修習原則第二項：「本學系研究生如非本學系畢業生，於第一學年原則上補修三科專門課程(幼兒發展、幼兒園教保活動課程設計、幼兒觀察)，並由系主任就研究生背景彈性調整。同等學力研究生非本學系畢業者比照辦理。但同等學力研究生本學系畢業者補修二科專門課程。」
- 三、修正為「本學系研究生如非本學系畢業生，於第一學年原則上補修二科專門課程(幼兒發展、幼兒園教保活動課程設計)。」
- 四、檢附本校幼兒教育學系碩士班修業要點研究生修業要第三點修正草案對照表及其修正草案全文如附件 9(第 42~44 頁)。

辦法：經教務會議通過，陳請校長核定後，自 105 學年度起實施。

決議：照案通過。

提案十

提案單位：教育學院(教育心理與輔導學系)

案由：擬修正本校教育心理與輔導學系研究生修業要點第二點、第五點規定案，請討論。

說明：

- 一、心輔系自105學年度新設社區諮商與教育在職專班，惟本學系研究生修業要點未增加夜間在職專班研究生修業注意事項，擬增列之。
- 二、本案經心輔系105學年度第1學期第1次系務會議(105.09.23)及教育學院105學年度第1學期第1次院務會議(105.10.11)通過。
- 三、檢附本校教育心理與輔導學系研究生修業要點第二點、第五點修正草案對照表及其修正草案全文如附件10(第45~47頁)。

辦法：經教務會議通過，陳請校長核定後公布實施。

決議：照案通過。

提案十一

提案單位：理學院(應用物理系)

案由：擬修正本校應用物理系光電暨材料碩士班修業要點案第三點、第七點、第八點規定案，請討論。

說明：

- 一、經104學年度第2學期第3次系務會議(105.05.10)、105學年度第1學期第1次院務會議(105.10.5)審議通過。
- 二、檢附應用物理系光電材料碩士班修業要點第三點、第七點、第八點修正草案對照表及其修正草案全文如附件11(第48~50頁)。

辦法：經教務會議審議通過，陳請校長核定後公布實施。

決議：照案通過。

提案十二

提案單位：資訊學院(資訊科學系)

案由：擬修正本校資訊科學系碩士班研究生修業要點第六點、第八點規定案，請討論。

說明：

- 一、本案經資訊科學系105學年度第1學期第2次系務會議(105.10.11)審議通過、資訊學院105學年度第1學期第1次院務會議(105.10.19)決議通過。
- 二、因應本系多媒體動畫碩士在職學位學程擬將修業年限滿2年6個月(或5學期)修訂為「修業年限為一至四年」及修訂第八點內容。
- 三、檢附本校資訊科學系碩士班研究生修業要點第六點及第八點修正草案對照表及其修正草案全文如附件12(第51~55頁)。

辦法：經教務會議通過，陳請校長核定後公布實施。

決議：照案通過。

提案十三

提案單位：理學院(應用物理系)

案由：擬訂定本校應用物理系學生轉系所審查作業要點案，請討論。

說明：

- 一、依據本校學生轉系所辦法另訂本系轉系所審查作業要點。
- 二、經 105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2 次系務會議(105.09.26)、105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1 次院務會議(105.10.5)審議通過。
- 三、檢附本校應用物理系轉系所審查作業要點草案逐點說明表暨其草案全文如附件 13(第 56~57 頁)。

辦法：經教務會議審議通過，陳請校長核定後公布實施。

決議：照案通過。

提案十四

提案單位：資訊學院(資訊管理學系)

案由：擬修正本校資訊管理學系學生轉系要點案，請討論。

說明：

- 一、本案業經資訊管理學系 104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5 次系務會議(105.07.20)審議通過、資訊學院 105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1 次院務會議(105.10.19)決議通過。
- 二、檢附本校資訊管理學系學生轉系要點修正草案對照表及其修正草案全文如附件 14(第 58~59 頁)。

辦法：經教務會議通過，陳請校長核定後公布實施。

決議：照案通過。

提案十五

提案單位：理學院(應用物理系)

案由：擬修正本校應用物理系碩士班預修研究生甄選作業要點第七點案，請討論。

說明：

- 一、經 105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1 次系務會議(105.08.10)、105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1 次院務會議(105.10.5)審議通過。
- 二、檢附應用物理系碩士班預修研究生甄選作業要點第七點修正草案對照表暨其修正草案全文如附件 15(第 60~61 頁)。

辦法：經教務會議審議通過，陳請校長核定後公布實施。

決議：照案通過。

提案十六

提案單位：理學院(應用數學系)

案由：擬修正應用數學系碩士班預修研究生甄選作業要點部分規定案，請討論。

說明：

- 一、本校大學部學生五年一貫修讀學士及碩士辦法已於 104 年 10 月 29 日教務會議修

正第九條：預研究生於大學期間所修讀之碩士班課程，不另收學分費。

- 二、經 104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4 次系務會議(105.06.14)、105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1 次院務會議(105.10.5)通過。
- 三、檢附應用化學系碩士班預修研究生甄選作業要點部分規定修正草案對照表及其修正草案全文如附件 16(第 62~63 頁)。

辦法：經教務會議審議通過，陳請校長核定後公布實施。

決議：照案通過。

提案十七

提案單位：管理學院(國際貿易學系)

案由：擬修正本校國際貿易學系碩士班預修研究生甄選作業要點第二點、第三點規定案，請討論。

說明：

- 一、本案經國際貿易學系 104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4 次系務會議(105.5.24)及管理學院 105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1 次院務會議(105.09.19)通過在案。
- 二、鑑於近年本學系碩士班招生狀況不甚理想，為加強鼓勵本校大學部及進修學士班優秀學生續留本學系就讀碩士班，擬調整碩士班預修研究生之甄選標準，爰修正本學系甄選作業要點。
- 三、本次主要修正有三：1. 取消學業成績前 50%之限制要求；2. 操行成績 75 分以上即符資格；3. 取消提供教師推薦函之要求。
- 四、檢附本校國際貿易學系碩士班預修研究生甄選作業要點第二點、第三點修正草案對照表及其修正草案全文如附件 17(第 64~65 頁)。

辦法：經教務會議通過，陳請校長核定後公布實施。

決議：照案通過。

提案十八

提案單位：資訊學院 資訊管理學系

案由：擬修正本校資訊管理學系碩士班預修研究生甄選作業要點第二點規定案，請討論。

說明：

- 一、本案業經資訊管理學系 104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5 次系務會議(105.07.20)審議通過、資訊學院 105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1 次院務會議(105.10.19)決議通過。
- 二、修正第二條規定刪除操行成績之限制後，修改為「本校學生入學後，無記過處份紀錄者，得於二年級下學期後提出申請。」
- 三、檢附本校資訊管理學系碩士班預修研究生甄選作業要點第二點修正草案對照表及其修正草案全文如附件 18(第 66 頁)。

辦法：經教務會議通過，陳請校長核定後公布實施。

決議：照案通過。

提案十九

提案單位：教育學院

案由：擬訂定本校原住民族教育與文化學分學程實施計畫案，請討論。

說明：

- 一、配合原住民族教育法第二十三條與二十五條政策及依據本校申請教育部原住民族語言師資培育計畫之規劃，並結合本院發展主軸（在地紮根）辦理。
- 二、本學程目的在培養具有原住民族文化素養的教學師資及增進學生對原住民族語言及文化的興趣，提昇對族群多元之尊重。主要提供本校師資生(含原住民族籍)及對原住民族教育與文化有興趣之學生修習。
- 三、本案經本院 105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1 次院務會議（105.10.11）修正通過。
- 四、檢附本校原住民族教育與文化學分學程實施計畫草案逐點說明表暨其草案全文如附件 19(第 67~69 頁)。

辦法：

- 一、經教務會議通過，陳請校長核定後公布實施。
- 二、課程規劃表另提院、校課程委員會審議。

決議：照案通過。

提案二十

提案單位：管理學院(不動產經營學系)

案由：擬修正本校不動產金融學分學程實施計畫第十二點規定案，請討論。

說明：

- 一、案經不動產經營學系 104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3 次系務會議(105.5.19)通過及管理學院 105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1 次院務會議(105.09.19)通過在案。
- 二、修訂第十二點新增第二款要求至少九學分為非本系學分。
- 三、檢附本校不動產金融學分學程實施計畫第十二點修正草案條文對照表及其修正草案全文如附件 20(第 70~72 頁)

辦法：教務會議審議通過，陳請校長核定後公布實施；修正時亦同。

決議：照案通過。

提案二十一

提案單位：管理學院(會計學系)

案由：擬修正本校會計學系學生畢業門檻實施辦法，請討論。

說明：

- 一、業經會計學系 104 學年度第二學期第 5 次系務會議(105.6.15)及管理學院 105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1 次院務會議(105.09.19)通過在案。
- 二、因應 ACCSB 顧問輔導意見，自 106 學年度入學年班起，本系學生畢業門檻實施辦法之畢業門檻計點表第 12-17 點刪除且修正第 19 點，檢附修正前、後畢業門檻計點表對照表及全文如附件 21(第 73~79 頁)。

辦法：經教務會議通過，陳請校長核定後公布實施，並自 106 學年度入學新生起開始適

用。

決議：照案通過。

提案二十二

提案單位：管理學院(會計學系)

案由：擬會計學系大學部畢業學分數自 106 學年度起由 136 學分降為 132 學分案，請討論。

說明：

- 一、業經會計學系 104 學年度第二學期第 4 次系務會議(105.5.26) 及管理學院 105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1 次院務會議(105.09.19)通過在案。
- 二、本學系大學部 104 入學年班起畢業總學分數為 136 學分，系專業必修 72 學分，系專業選修 36 學分(含跨系選修 6 學分)，擬自 106 學年度入學年班起畢業總學分數降為 132 學分，系專業必修學分不變動，系專業選修降為 32 學分(含跨系選修 6 學分)。

辦法：經教務會議通過，陳請校長核定後公布實施，並自 106 學年度起入學學生適用。

決議：照案通過。

伍、臨時動議：無

陸、主席結語：略

柒、散會 同日下午 3:30

國立屏東大學學生學業成績考查辦法

第九條修正條文對照表

修正後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p>第九條 學生成績一經送抵登錄後，不得更改，如<u>教師於繳交成績截止日後發現須更正事項，填妥「成績更正申請書」並出具相關書面證明</u>，經<u>系所主管、院長、教務長(進修推廣處處長)</u>核准後辦理更正。申請成績更正，至遲應於次學期本校行事曆正式上課日三天前（不含假日）提出申請，逾期不予受理。</p> <p><u>如有改變學期成績及格狀況者，需經系務、院務會議討論決議後，提請教務會議(進修推廣會議)審議通過，始得更正。</u></p> <p><u>教師申請更改成績，依下列不同情況，檢附相關憑據並註明錯誤原因，以備查核。</u></p> <p><u>(一) 試卷評分錯誤者：檢附試卷、成績登記表。</u></p> <p><u>(二) 成績計算錯誤者：檢附成績登記表，註明計分標準。</u></p> <p><u>(三) 成績登載錯誤者：檢附試卷、成績登記表。</u></p> <p><u>(四) 遺漏學生成績者：檢附該生平時、期中考試或期末考試原始成績憑據並註明計分標準。</u></p> <p><u>(五) 其他：檢附相關證明文件。</u></p> <p>逾成績更正截止日後，若有特殊情形，任課教師填妥成績更正申請書，<u>並檢附相關書面證明</u>，經所屬系(所)主任、<u>院長、教務長(進修推廣處處長)</u>核定後，由所屬系(所)提報教務會議(進修推廣會議)審議通過後，方得更正。</p> <p><u>教師申請更正成績，列入教務處紀錄，作為教師評鑑考核之參考。</u></p>	<p>第九條 學生成績一經送抵登錄後，不得更改，<u>教師若因學生成績計算錯誤，應由任課教師書面敘明理由申請更改</u>，經教務長核准後辦理更正。申請成績更正，至遲應於次學期本校行事曆正式上課日三天前（不含假日）提出申請，逾期不予受理。</p> <p>逾成績更正截止日後，若有特殊情形，<u>應由任課教師填妥成績更正申請書</u>，經所屬系(所)主任、教務長(進修推廣部主任)<u>及校長</u>核定後，由所屬系(所)提報教務會議(進修推廣會議)審議通過後，方得更正。</p> <p>為配合學生就業、升學、申請獎學金等，教務處於成績更正截止後次日進行各項排名作業；有申請成績更正案者，更正程序全部完成時，若已逾排名作業時間，除有特殊情形外，不得再重新排名(畢業排名除外)，以免損及其他學生權益。</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為讓申請成績更正程序更嚴謹，申請書增加院長層級。 2. 申請更正成績除填寫申請單，另須檢附相關證明文件。 3. 影響學生成績及格狀況者，須經系務、院務、教務會議審議。 4. 因教師延誤成績更正，致影響學生權益者，列入教師評鑑考核。

學生經申訴管道提出更正成績並成立申訴案，經調查結果須更正成績者，教師須配合調查結果，更正學生成績。

為配合學生就業、升學、申請獎學金等，教務處於成績更正截止後次日進行各項排名作業；有申請成績更正案者，更正程序全部完成時，若已逾排名作業時間，除有特殊情形外，不得再重新排名（畢業排名除外），以免損及其他學生權益。

國立屏東大學學生學業成績考查辦法(修正全文)

103年10月9日本校103學年度第1學期第1次教務會議通過
105年3月31日本校104學年度第2學期第1次教務會議修正通過
105年10月20日本校105學年度第1學期第1次教務會議修正通過

- 第一條 本校為處理學生學期成績作業事宜，特依學則等相關定，訂定本辦法。
- 第二條 本校學生成績之核計方式，悉依本校學則規定辦理。
- 第三條 本校學生學業成績採百分計分法，各科均以一百分為滿分，並以整數表示之，性質特殊之科目可採用「通過」、「不通過」之考評方式。成績不及格或不通過之科目，不給予學分。
- 第四條 系所對於國外修課學分轉換，學期(Semester)制學校以承認其原有學分(Credit)為原則，季學期(Quarter)制及其他非學季制之學校學分時數(Credit Hour)則應以授課十八小時為一學分之原則轉換為本校學分。
- 第五條 學生學業成績，應依據平時考試、期中考試、學期考試或其他方式，並依學生實際的學習成效加以評定。為求客觀公平的考核，學期成績依平時成績與學期考試成績合併計算後，班級平均分數以七十分至八十五分為原則，避免全班成績一致性偏高或偏低，並應避免主觀印象分數的考核方式。
- 第六條 任課教師應於限期內上網登錄學生成績並列印送交，送交期限分下列方式為之：
一、學期成績應於學期考試(含集中考)結束後十天內送交教務處註冊組；如未能於規定期限內送交者，應填寫緩交成績申請表，經所系主管核定後，送教務處註冊組備查，為顧及學生權益，緩交成績以一週為限。
暑期課程之成績應於課程結束後三天內送交教務處註冊組。
二、畢業班下學期成績應於期末考試後三天內送交，並且不得申請緩交。
三、應屆畢(結)業學生若於大四下學期重修或選修低年級課程者，應隨同選修年級同時參加期末考，教師成績送交時間原則上同第一款規定辦理，並應配合本校師資培育中心教育實習推介作業，提前送交學生成績。
- 第七條 學生成績之登錄以電腦選課記錄為憑，如電腦選課記錄上未記載之科目縱有任課教師給予成績亦不予採認；電腦選課記錄上記載之科目，任課教師應一律給予分數。
- 第八條 學生於期中或期末考試時，因故事先請假經核准者，准予補考；學生於補考前，該科成績暫不登錄，且其學期成績總平均亦暫不計算，俟補考後，再持原成績單至教務處承辦單位補印正確成績單一份。學生補考後，教師應於補考日起三日內將學生成績送交教務處註冊組。
補考成績計算及相關排名作業依本辦法第十條規定辦理。
補考最遲應於次一學期正式上課日前一星期完成，逾期未完成者應予重修或以零分計；若因身心異常，經醫師證明無法於規定期限補考者，得專案申請緩期，惟逾一學期仍未補考者，一律以零分計算。
- 第九條 學生成績一經送抵登錄後，不得更改，如教師於繳交成績截止日後發現須更正事項，填妥「成績更正申請書」並出具相關書面證明，經系所主管、院長、教務長(進修

推廣處處長)核准後辦理更正。申請成績更正，至遲應於次學期本校行事曆正式上課日三天前(不含假日)提出申請，逾期不予受理。

如有改變學期成績及格狀況者，需經系務、院務會議討論決議後，提請教務會議(進修推廣會議)審議通過，始得更正。

教師申請更改成績，依下列不同情況，檢附相關憑據並註明錯誤原因，以備查核。

(一) 試卷評分錯誤者：檢附試卷、成績登記表。

(二) 成績計算錯誤者：檢附成績登記表，註明計分標準。

(三) 成績登載錯誤者：檢附試卷、成績登記表。

(四) 遺漏學生成績者：檢附該生平時、期中考試或期末考試原始成績憑據並註明計分標準。

(五) 其他：檢附相關證明文件。

逾成績更正截止日後，若有特殊情形，任課教師填妥成績更正申請書，並檢附相關書面證明，經所屬系(所)主任、院長、教務長(進修推廣處處長)核定後，由所屬系(所)提報教務會議(進修推廣會議)審議通過後，方得更正。

教師申請更正成績，列入教務處紀錄，作為教師評鑑考核之參考。

學生經申訴管道提出更正成績並成立申訴案，經調查結果須更正成績者，教師須配合調查結果，更正學生成績。

為配合學生就業、升學、申請獎學金等，教務處於成績更正截止後次日進行各項排名作業；有申請成績更正案者，更正程序全部完成時，若已逾排名作業時間，除有特殊情形外，不得再重新排名(畢業排名除外)，以免損及其他學生權益。

第十條 本校學生學業成績排名，分為學期成績排名、學年成績排名、歷年成績排名及畢業成績排名四種。

一、學期(年)成績排名：以當學期(年)之同班級(學系、學位學程)學生，依據當學期(年)學業平均成績排名。

二、歷年成績排名：以同班級(學系、學位學程)學生，依據歷年學業總平均成績排名；延長修業年限者與同一學年度畢業生一同排名。

三、畢業成績排名：同學年度畢業之班級(學系、學位學程)學生，依據畢業成績排名(上學期或暑期畢業之學生不能單獨排畢業排名，需至下學期畢業學生才併入畢業排名)。畢業生只能申請畢業成績排名。

本校學業成績排名博碩士班學生、學士班學生修習學分數未達九學分者、校際選課學生、隨班附讀學生及交換生不納入排名。

第十一條 為避免影響學生就業、升學、申請獎學金、轉系、輔系、雙主修等各項權益，未依本辦法規定之期限繳交成績者，應由教務處通知授課教師，並副知開課單位主管協助催繳，其情況嚴重者，提教務會議報告，如因而影響學生權益，經學生提起申訴者，應自行擔負相關責任。

第十二條 為避免學生對於學期成績有疑義時，因無法聯絡授課教師以致錯過成績更正之期限，授課教師應於學期結束之前，告知學生聯絡方式。

第十三條 本辦法經教務會議通過，陳請校長核定後公布實施；修正時亦同。

本規章負責單位：教務處註冊組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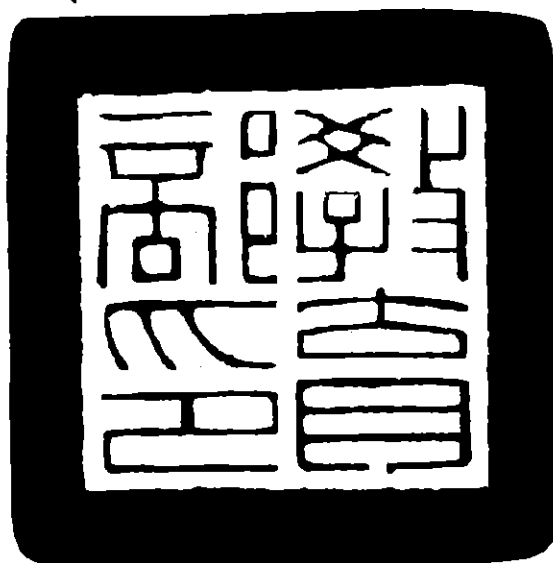
檔 號：

保存年限：

教育部 令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5年6月20日

發文字號：臺教資(二)字第1050067651B號



修正「大學遠距教學實施辦法」，名稱並修正為「專科以上學校遠距教學實施辦法」。

附修正「專科以上學校遠距教學實施辦法」

部長潘文忠

大學遠距教學實施辦法修正總說明

現行大學遠距教學實施辦法(以下簡稱本辦法)係於九十五年九月八日訂定發布，為配合專科學校法於一百零三年六月十八日修正公布，新增第三十五條規定：「專科學校學生，得以遠距教學方式修習部分科目學分；其學分採認比率、要件及其他相關事項之辦法，由教育部定之。」，配合增列專科學校得辦理遠距教學相關規定，並因應國際數位教育發展趨勢，配合教育部(以下簡稱本部)推動高等教育制度鬆綁行動方案進行檢討，爰修正本辦法，其修正要點如下：

- 一、名稱修正為「專科以上學校遠距教學實施辦法」。(修正名稱)
- 二、增列專科學校法為本辦法之法源依據。(修正條文第一條)
- 三、增列遠距教學課程授課時數採計範圍。(修正條文第二條)
- 四、修正遠距學習管理系統建置規定，以因應數位教育應用開放教學平臺之發展趨勢。(修正條文第四條)
- 五、簡化行政流程及加速作業時效，刪除遠距教學課程實施應報本部備查之規定。(修正條文第五條)
- 六、配合數位學習彈性多元發展趨勢，刪除有關數位學習碩士在職專班領域類科之限制。(修正條文第七條)
- 七、就學校與國外大學合作開授遠距教學課程，增列未列入外國大學參考名冊之其他經當地國政府權責機關或其認定之團體認可之學校。(修正條文第八條)
- 八、增列學校開設遠距教學課程及教學成效自行評鑑規定，由各校訂定。(修正條文第九條)
- 九、修正本部對學校遠距教學實施成效之監督規定。(修正條文第十條)

大學遠距教學實施辦法修正條文對照表

修正名稱	現行名稱	說 明
專科以上學校遠距教學實施辦法	大學遠距教學實施辦法	本辦法係依大學法第三十條授權，於九十五年九月八日訂定發布，依本辦法第十二條規定專科學校實施遠距教學時得準用之。配合一百零三年六月十八日專科學校法修正增列第三十五條，就專科學校實施遠距教學授權教育部(以下簡稱本部)訂定辦法，衡酌大學法第三十條及專科學校法第三十五條所授權內容具一致性，爰修正本辦法增列專科學校規定，並修正名稱為專科以上學校遠距教學實施辦法。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第一條 本辦法依大學法第三十條及專科學校法第三十五條規定訂定之。	第一條 本辦法依大學法第三十條規定訂定之。	依專科學校法第三十五條規定：「專科學校學生，得以遠距教學方式修習部分科目學分；其學分採認比率、要件及其他相關事項之辦法，由教育部定之。」，爰修正增列專科學校法第三十五條為本辦法之法源依據。
	第二條 本辦法所稱大學(以下簡稱各校)，指國內公立或政府立案之私立大學，不含空中大學。	一、 <u>本條刪除</u> 。 二、本條有關本辦法適用對象之規定已於修正條文第三條及第十一條明定，爰本條予以刪除。
第二條 本辦法所稱遠距教學，指師生透過通訊網路、電腦網路、視訊頻道等傳輸媒體，以互動方式進行之教學。 本辦法所稱遠距教學課程，指每一科目授課時數二分之一以上以遠距教學方式進行者。 <u>前項遠距教學課程授課時數，包括課程講授、師生互</u>	第三條 本辦法所稱遠距教學，指師生透過通訊網路、電腦網路、視訊頻道等傳輸媒體，以互動方式進行之教學。 本辦法所稱遠距教學課程，指每一科目授課時數二分之一以上以遠距教學方式進行者。	一、條次變更。 二、第一項及第二項未修正。 三、考量遠距教學包括課程講授、師生互動討論、測驗等多元學習內涵，為使遠距教學授課時數得採計之範圍更臻明確，爰增列第三項明定之。

<p><u>動討論、測驗及其他學習活動之時數。</u></p>		
<p>第三條 <u>專科以上學校(以下簡稱學校)實施遠距教學</u>，應指定專責單位辦理，並得視課程需要，置助教協助教學或提供教材製作支援。</p>	<p>第四條 各校辦理遠距教學應指定專責單位辦理，並得視課程需要，置助教協助教學或提供教材製作支援。</p>	<p>一、條次變更。 二、配合名稱之修正，將各校修正為專科以上學校，並酌作文字修正。</p>
<p>第四條 <u>學校實施遠距教學</u>，應於具備教學實施、記錄學生學習情形及其他支援學習功能之學習管理系統為之。</p>	<p>第五條 各校辦理第三條第一項之電腦網路教學，應建置具備教學系統、教學實施及教材製作等功能之學習管理系統，並於該學習管理系統上進行教學。</p>	<p>一、條次變更。 二、因應數位教育應用開放教學平臺之發展趨勢，爰修正有關學校應建置並利用特定教學系統進行電腦網路教學等規定，賦予實施之彈性。</p>
<p>第五條 <u>學校開授遠距教學課程</u>，應依學校規定由開課單位擬具教學計畫，依大學法施行細則及專科學校法規定之課程規劃及研議程序辦理，經教務相關之校級會議通過後實施，並應公告於網路。 前項教學計畫，應載明教學目標、修讀對象、課程大綱、上課方式、師生互動討論、成績評量方式及上課注意事項。</p>	<p>第六條 各校開授遠距教學課程，應擬具教學計畫，送課程相關委員會研議，提經教務會議通過後實施，並報教育部（以下簡稱本部）備查。 前項教學計畫，應載明教學目標、適合修讀對象、課程大綱、上課方式、師生互動討論、成績評量方式及上課注意事項，且應公告於網路上供查詢；其為電腦網路教學者，應將學習管理系統功能納入教學計畫。</p>	<p>一、條次變更。 二、依大學法施行細則第二十四條第一項規定，大學得依其發展特色規劃課程，經教務相關之校級會議通過後實施；另依專科學校法第三十四條第二項規定，專科學校課程由學校組成科及校級課程委員會研議，經教務相關之校級會議通過後實施。專科以上學校開授遠距課程亦為校內課程之一環，大學及專科學校應分別依大學法施行細則或專科學校法之規定辦理，爰第一項修正為學校開授遠距教學課程，應由開課單位擬具教學計畫，依大學法施行細則及專科學校法規定之課程規劃及研議程序辦理，經教務相關之校級會議通過後實施。 三、基於課程自主，專科以上學校開設一般課程，均無需報本部備查，僅傳送至大學校院課程資源網或技職校院課程資源網，以為資訊公開。基於專科以上學校開設遠距教學課程已行之多年，如欲了解各校開設遠距教</p>

		<p>學課程概況，亦可至上開課程資源網查閱，為行政簡化及鬆綁，爰修正第一項將現行有關報本部備查之規定予以刪除。並將現行第二項所定教學計畫應公告於網路之規定移列至第一項，並酌作文字修正。</p> <p>四、因應數位教育應用開放教學平臺之發展趨勢，並配合修正條文第四條之修正，爰現行第二項有關教學計畫中特定教學系統功能相關之規定予以刪除。</p>
<p>第六條 學生修習遠距教學課程成績及格，且符合大學法施行細則及專科學校法施行細則學分計算之規定者，由學校採認其學分，並納入畢業總學分數計算。</p> <p>前項採計為畢業總學分數之遠距教學課程學分數，不得超過畢業總學分數之二分之一。</p>	<p>第七條 學生修習遠距教學課程成績及格，且符合大學法施行細則有關學分計算之規定者，由學校採認其學分，並納入畢業總學分數計算。</p> <p>第八條 學生學位之取得，其修習遠距教學學分數不得超過畢業總學分數之二分之一。</p>	<p>一、本條由現行條文第七條及第八條整併並酌作文字修正。</p> <p>二、修正第一項，由現行條文第七條移列，依大學法施行細則第二十三條第一項規定，大學法第二十六條第五項所定大學學分之計算，原則以授課滿十八小時為一學分。另依專科學校法施行細則第九條第一項規定，專科學校法所定學分之計算，原則以每學期授課滿十八小時為一學分，爰酌作文字修正。</p> <p>三、修正第二項由現行條文第八條移列，並酌作文字修正。</p>
<p>第七條 大學開設數位學習碩士在職專班，應依數位學習碩士在職專班申請審核及認證相關法令之規定，向教育部（以下簡稱本部）申請審核核定後，始得為之；其畢業總學分數之計算，不受前條第二項規定之限制。</p> <p>前項數位學習碩士在職專班，每班招生名額以三十名為限，本部並得規定開班及招</p>	<p>第九條 學校開設數位學習在職專班，應依本部申請審核及認證相關規定，報本部審查通過後始得為之。</p> <p>前項所稱數位學習在職專班，指依本部公告之領域類科辦理之在職專班，其課程時數二分之一以上以遠距教學方式進行者。</p> <p>數位學習在職專班學位之取得，不受前條修習遠距</p>	<p>一、條次變更。</p> <p>二、修正第一項，由現行第一項與第三項整併修正。明定大學辦理數位學習碩士在職專班，應依相關法令規定向本部申請審核，經本部核定後始得開班。所稱數位學習碩士在職專班申請審核及認證相關法令，指數位學習碩士在職專班申請審核及認證作業要點。另增列學生</p>

<p>生有效期限；其招生名額，應納入本部核定之該校招生名額總量計算，但經本部核准者，得採外加方式辦理。</p> <p>數位學習碩士在職專班之畢業證書應附記授課方式為遠距教學。</p>	<p>教學學分數規定限制，其畢業證書應附記授課方式為遠距教學。</p>	<p>修習數位學習碩士在職專班者，其修習遠距教學課程學分數採計之例外規定，並酌作文字修正。</p> <p>三、修正第二項，說明如下：</p> <p>(一)數位學習碩士在職專班為進修學制學位班或學位學程之一環，現行數位學習碩士在職專班申請審核及認證作業要點，有關招生名額及師資條件等，均依專科以上學校總量發展規模與資源條件標準辦理。</p> <p>(二)在遠距教學課程部分，我國大專校院一百零三學年開辦遠距教學課程校數已達九十五所、遠距教學課程數約一千五百門、修課學生十三萬二千四百人次。並有超過六成大專校院開設及全國有百分之十之學生修習遠距課程，遠距及數位學習已為教學及學習之重要模式。在學位班部分，為提供在職人士利用數位學習進修管道，促進終身學習，自九十五年開放數位學習碩士在職專班之設立，一百零三學年有九校十四班。自一百零四學年起並試辦招收境外學生。</p> <p>(三)數位學習碩士在職專班由大學校院提出申請，其名額在學校總量內自行調整，惟考量數位學習係人才培育及教學方式之重要管道，符合時代發展趨勢，亦有助於在職人士以現代科技進修，為鼓勵學校結</p>
---	-------------------------------------	--

		<p>合學術或產業發展優勢辦理數位學習在職碩士專班，以及增進高等教育輸出提升競爭力，爰賦予經本部核准得採外加名額辦理，保留一定之彈性。另為控管學習品質，每班招生名額以三十名為限，並得規定開班及招生有效期限。</p> <p>四、配合數位學習彈性多元發展趨勢，爰現行第二項前段有關在職專班領域類科之限制規定予以刪除。至其品質把關，仍透過本部數位學習碩士在職專班審核機制及後續之訪視監督之。</p> <p>五、第三項酌作文字修正。</p>
<p>第八條 學校與國外學校合作開授遠距教學課程者，以<u>本部公告之外國大學參考名冊所列之學校</u>，或經當地國政府學校權責機關或其認定之教育專業評鑑團體認可者為限。</p>	<p>第十條 各校與國外學校合作開授遠距教學課程者，以<u>本部建立參考名冊所列之國外學校</u>為限。</p>	<p>一、條次變更。</p> <p>二、我國大學校院與外國大學合作事項日趨頻繁，依大學辦理國外學歷採認辦法第四條第一款規定及專科學校辦理國外學歷採認辦法第四條第一款規定，未列入參考名冊者，應為當地國政府學校權責機關或其認定之教育專業評鑑團體認可。另所定「國外」不包括「香港、澳門或大陸地區」，併予敘明。</p> <p>三、另本部尚未建立專科學校參考名冊，惟可採經當地國政府學校權責機關或其認定之教育專業評鑑團體認可者方式辦理。</p>
<p>第九條 學校應定期自行評鑑開授之遠距教學課程及教學成效；其評鑑規定，由各校定之。</p>	<p>第十一條 各校應定期評鑑學校所開設遠距教學課程及教學成效，並做成評鑑報告，至少保存三年。</p>	<p>一、條次變更。</p> <p>二、考量定期評鑑係為維護遠距教學課程品質及成效，為強化學校自我提升之責任，</p>

<p>依前項規定製作之<u>評鑑報告</u>，至少保存<u>五年</u>。</p>	<p>本部得至學校進行<u>遠距教學實施成效評鑑及審閱相關資料</u>；<u>評鑑不合格者，得限制或禁止其開設遠距教學課程</u>。</p>	<p>爰修正第一項明定評鑑規定由學校定之，並酌作文字修正。</p> <p>三、現行第一項後段，評鑑報告製作及保存規定移列至第二項，並配合本部大專校院統合視導每四年訪視一次，修正評鑑報告至少保存五年。</p> <p>四、現行第二項移列修正條文第十條。</p>
<p>第十條 本部得就<u>遠距教學實施成效</u>，至學校進行訪視；訪視結果有缺失者，應通知學校限期改善，屆期未改善者，得按其情節，依相關法規之規定<u>減少其部分或全部之獎勵、補助經費或限制、禁止其開設遠距教學課程</u>。</p>	<p>第十一條第二項 本部得至學校進行<u>遠距教學實施成效評鑑及審閱相關資料</u>；<u>評鑑不合格者，得限制或禁止其開設遠距教學課程</u>。</p>	<p>一、本條由現行條文第十一條第二項修正移列。</p> <p>二、本部基於行政監督責任，一百零三年以前，對學校實施遠距教學，係每二年進行抽查訪視。茲因本部為通盤檢討及回應學校表達眾多之訪視或評鑑，造成學校過多負擔，爰除校務評鑑及系所評鑑外，整併其他訪視或評鑑項目為大專校院統合視導，並自一百零四年起實施，遠距教學即為其一項目。復依大學評鑑辦法及專科學校評鑑實施辦法，均有其評鑑辦理原則及規定程序，與之前遠距教學每二年抽訪或現行併入大專校院統合視導辦理，有所差異，為避免混淆，爰將現行所定「評鑑」修正為訪視。另考量訪視結果如不合格，宜予學校限期改善，屆期未改善再依法給予必要之處分，而非逕予以限制或禁止開課，始較周延，爰予修正明定訪視結果有缺失者之處理方式。</p> <p>三、所稱「相關法規之規定」，指私立高級中等以上學校獎勵補助辦法第八條規定：「學校因違反法令規定曾經本部處分者，得按其情節</p>

		輕重，減少其部分或全部之獎勵、補助經費。」。
	第十二條 專科學校實施遠距教學，得準用本辦法規定。	一、 <u>本條刪除</u> 。 二、配合修正條文第一條修正，專科學校實施遠距教學已納入本辦法規定，爰本條予以刪除。
第十一條 空中大學開設遠距課程，應依空中大學設置條例之規定辦理，不適用本辦法。		一、 <u>本條新增</u> 。 二、空中大學依空中大學設置條例規定辦學，不適用本辦法，爰明定排除適用。
第十二條 本辦法自發布日施行。	第十三條 本辦法自發布日施行。	條次變更，內容未修正。

國立屏東大學遠距教學課程實施辦法
修正條文對照表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 明
第一條 本校為提供學生多元化學習管道，並促進學術交流、資源共享，提昇本校教學品質與競爭力，依據教育部 <u>專科以上學校遠距教學實施辦法</u> 之規定，特訂定遠距教學課程實施辦法(以下簡稱本辦法)。	第一條 本校為提供學生多元化學習管道，並促進學術交流、資源共享，提昇本校教學品質與競爭力，依據教育部 <u>大學遠距教學實施辦法</u> 之規定，特訂定遠距教學課程實施辦法(以下簡稱本辦法)。	依據教育部105年6月20日臺教資(二)字第1050067651B號令，修正大學遠距教學實施辦法名為專科以上學校遠距教學實施辦法。
第二條 本校得與國內公立或政府立案私立大學(不含空中大學)，辦理跨校合作遠距教學課程；另得與國外學校合作開授遠距教學課程，其合作學校以教育部 <u>公告之外國大學</u> 參考名冊所列之學校， <u>或經當地國政府學校權責機關或其認定之教育專業評鑑團體認可者</u> 為限。	第二條 本校得與國內公立或政府立案私立大學(不含空中大學)，辦理跨校合作遠距教學課程；另得與國外學校合作開授遠距教學課程，其合作學校以教育部 <u>建立</u> 參考名冊所列之 <u>國外</u> 學校為限。	依據專科以上學校遠距教學實施辦法第八條修正。
第三條 本辦法所稱遠距教學，指師生透過通訊網路、電腦網路、視訊頻道等傳輸媒體，以互動方式進行之教學。前述電腦網路之遠距教學，應具備教學系統、教學實施、 <u>記錄學生學習情形</u> 及教材製作等功能之學習管理系統上進行教學。相關新興議題之開課規範，如磨課師(Massive Open Online Courses)、小規模翻轉教室線上課程(Small	第三條 本辦法所稱遠距教學，指師生透過通訊網路、電腦網路、視訊頻道等傳輸媒體，以互動方式進行之教學。前述電腦網路之遠距教學，應具備教學系統、教學實施及教材製作等功能之學習管理系統上進行教學。相關新興議題之開課規範，如磨課師(Massive Open Online Courses)、小規模翻轉教室線上課程(Small Private Online Courses)等	依據專科以上學校遠距教學實施辦法第四條修正。

<p>Private Online Courses)等線上互動教學課程，辦法另訂定之。</p> <p>本校遠距教學係透過教學資源中心之數位學習平台之傳輸媒體進行課程教授為原則。</p>	<p>線上互動教學課程，辦法另訂定之。</p> <p>本校遠距教學係透過教學資源中心之數位學習平台之傳輸媒體進行課程教授為原則。</p>	
<p>第四條 本辦法所稱遠距教學課程，係指以網路教學為主，傳統面授為輔，其遠距授課時數應占課程比例二分之一以上，<u>遠距授課時數包括課程講授、師生互動討論、測驗及其他學習活動之時數</u>；授課方式應符合教育部所訂之作業規範。</p> <p>實施遠距教學之課程，必要時(如開學第一週、期中及期末考、教學評鑑等)應於上課時間到教室面授上課。</p>	<p>第四條 本辦法所稱遠距教學課程，係指以網路教學為主，傳統面授為輔，其遠距授課時數應占課程比例二分之一以上；授課方式應符合教育部所訂之作業規範。</p> <p>實施遠距教學之課程，必要時(如開學第一週、期中及期末考、教學評鑑等)應於上課時間到教室面授上課。</p>	<p>依據專科以上學校遠距教學實施辦法第二條修正。</p>
<p>第五條 首次開授遠距教學課程之教師，應於前一學期備妥本校遠距教學計畫書、遠距教學課程開課申請表，經系(所)、院<u>課程委員會、遠距教學委員會及校課程委員會審議通過後</u>，始得開授。</p> <p>開授遠距教學課程應依如下方式辦理：</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一、申請遠距教學對象以本校聘任之教師為限。 二、每位教師開設網路遠距教學課程，一學期以開設一門為限。 三、申請遠距教學課程之<u>開課</u>單位負責辦理課程規劃、教材 	<p>第五條 首次開授遠距教學課程之教師，應於前一學期備妥本校遠距教學計畫書、遠距教學課程開課申請表，經系(所)、院、<u>校課程委員會及遠距教學委員會、教務會議審議通過，並報請教育部備查後</u>，始得開授。</p> <p>開授遠距教學課程應依如下方式辦理：</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一、申請遠距教學對象以本校聘任之教師為限。 二、每位教師開設網路遠距教學課程，一學期以開設一門為限。 三、申請遠距教學課程之<u>教學</u>單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一、依大學法實施細則及專科學校法規定之課程規劃及研議程序辦理，經教務相關校級會議通過後實施。 二、依據專科以上學校遠距教學實施辦法第五條修正第五條第一項第三款、第四款之文字。

<p>設計與製作、師資安排等事宜。</p> <p>四、教學計畫書應載明教學目標、修讀對象、課程大綱、上課方式、師生互動討論、作業繳交、成績評量方式及上課注意事項，並公告於網路上供查詢。</p> <p>五、教學單位開設之遠距教學課程，需規劃於系所之開課課架，始得認列課程學分。</p> <p>六、本校遠距教學課程之學生選課人數應達下列標準，否則應予停開。大學部(含學位學程)二十人、研究所十人，惟申請教育部相關計畫案補助開設之課程不受限制。</p> <p>七、申請通過之遠距教學課程，每學期補助新台幣二千元整之教學助理獎助金一名，擔任教學助理之學生須選修教學實務課程且期末成績及格者，始得領取獎助金。</p>	<p>位負責辦理課程規劃、教材設計與製作、師資安排等事宜。</p> <p>四、教學計畫書應載明教學目標、<u>適合</u>修讀對象、課程大綱、上課方式、師生互動討論、作業繳交、成績評量方式及上課注意事項，並公告於網路上供查詢。<u>若為電腦網路教學者，應將學習管理系統列入教學計畫說明。</u></p> <p>五、教學單位開設之遠距教學課程，需規劃於系所之開課課架，始得認列課程學分。</p> <p>六、本校遠距教學課程之學生選課人數應達下列標準，否則應予停開。大學部(含學位學程)二十人、研究所十人，惟申請教育部相關計畫案補助開設之課程不受限制。</p> <p>七、申請通過之遠距教學課程，每學期補助新台幣二千元整之教學助理獎助金一名，擔任教學助理之學生須選修教學實務課程且期末成績及格者，始得領取獎助金。</p>	
<p>第六條 開設網路遠距教學課程之教師，每學分授課之時數應達十八小時，並於學期結束後二個月內，將其教學大綱、課程教材、師生互動、學習評量、學生全程上課紀錄及作業報告等資料製作成果報告書(電子檔)，送請教務處(進修推廣處)備查，供</p>	<p>第六條 開設網路遠距教學課程之教師，每學分授課之時數應達十八小時，並於學期結束後二個月內，將其教學大綱、課程教材、師生互動、學習評量、學生全程上課紀錄及作業報告等資料製作成果報告書(電子檔)，送請教務處(進修推廣處)備查，供</p>	<p>依據專科以上學校遠距教學實施辦法第九條修正。</p>

<p>日後成績查詢、教學評鑑或接受訪視時之參考。</p> <p><u>前項規定製作之成果報告書，至少保存五年。</u></p>	<p>日後成績查詢、教學評鑑或接受訪視時之參考。</p>	
<p>第八條 學生修習遠距教學課程成績及格，且符合大學法施行細則<u>及專科學校法實施細則</u>學分計算之規定者，由本校採認其學分，並納入畢業總學分數計算。</p> <p><u>前項採計為畢業總學分之遠距教學學分數(含線上互動課程抵免學分)不得超過畢業總學分數之二分之一。</u></p>	<p>第八條 學生修習遠距教學課程成績及格，且符合大學法施行細則<u>有關</u>學分計算之規定者，由本校採認其學分，並納入畢業總學分數計算。</p> <p><u>學生學位之取得，其修習遠距教學學分數(含線上互動課程抵免學分)不得超過畢業總學分數之二分之一。</u></p>	<p>依據專科以上學校遠距教學實施辦法第六條修正。</p>
<p>第九條 本校開設數位學習<u>碩士</u>在職專班，應依<u>數位學習碩士在職專班</u>申請審核及認證<u>相關法令</u>之規定，<u>向教育部申請審查核定後，始得為之。</u></p> <p>數位學習<u>碩士</u>在職專班學位之取得，不受本辦法第八條之學分數規定限制，其畢業證書應附記授課方式為遠距教學。</p>	<p>第九條 本校開設數位學習在職專班，應依<u>教育部</u>申請審核及認證<u>等</u>規定，<u>並報請教育部審查通過後，始得開授。</u></p> <p><u>前項所稱數位學習在職專班，指依教育部公告之領域類科辦理之在職專班，其課程時數二分之一以上以遠距教學方式進行者。</u></p> <p>數位學習在職專班學位之取得，不受本辦法第十條之學分數規定限制，其畢業證書應附記授課方式為遠距教學。</p>	<p>依據專科以上學校遠距教學實施辦法第七條修正。數位學習碩士在職專班之開班及招生另依教育部規定辦理。</p>
<p>第十二條 本辦法未盡事宜悉依教育部<u>專科以上學校遠距教學實施辦法</u>及本校學則暨相關辦法辦理。</p>	<p>第十二條 本辦法未盡事宜悉依教育部「<u>大學遠距教學實施辦法</u>」及本校學則暨相關辦法辦理。</p>	

國立屏東大學遠距教學課程實施辦法(修正全文)

104年5月21日本校103學年度第2學期第2次教務會議通過
104年7月7日本校103學年度第2學期第3次教務會議修正通過
105年6月21日本校104學年度第2學期第3次教務會議修正通過
105年10月20日本校105學年度第1學期第1次教務會議修正通過

第一條 本校為提供學生多元化學習管道，並促進學術交流、資源共享，提昇本校教學品質與競爭力，依據教育部專科以上學校遠距教學實施辦法之規定，特訂定遠距教學課程實施辦法(以下簡稱本辦法)。

第二條 本校得與國內公立或政府立案私立大學(不含空中大學)，辦理跨校合作遠距教學課程；另得與國外學校合作開授遠距教學課程，其合作學校以教育部公告之外國大學參考名冊所列之學校，或經當地國政府學校權責機關或其認定之教育專業評鑑團體認可者為限。

第三條 本辦法所稱遠距教學，指師生透過通訊網路、電腦網路、視訊頻道等傳輸媒體，以互動方式進行之教學。前述電腦網路之遠距教學，應具備教學系統、教學實施、記錄學生學習情形及教材製作等功能之學習管理系統上進行教學。

相關新興議題之開課規範，如磨課師(Massive Open Online Courses)、小規模翻轉教室線上課程(Small Private Online Courses)等線上互動教學課程，辦法另訂定之。

本校遠距教學係透過教學資源中心之數位學習平台之傳輸媒體進行課程教授為原則。

第四條 本辦法所稱遠距教學課程，係指以網路教學為主，傳統面授為輔，其遠距授課時數應占課程比例二分之一以上，遠距授課時數包括課程講授、師生互動討論、測驗及其他學習活動之時數；授課方式應符合教育部所訂之作業規範。

實施遠距教學之課程，必要時(如開學第一週、期中及期末考、教學評鑑等)應於上課時間到教室面授上課。

第五條 首次開授遠距教學課程之教師，應於前一學期備妥本校遠距教學計畫書、遠距教學課程開課申請表，經系(所)、院課程委員會、遠距教學委員會及校課程委員會審議通過後，始得開授。

開授遠距教學課程應依如下方式辦理：

- 一、申請遠距教學對象以本校聘任之教師為限。
- 二、每位教師開設網路遠距教學課程，一學期以開設一門為限。
- 三、申請遠距教學課程之開課單位負責辦理課程規劃、教材設計與製作、

師資安排等事宜。

四、教學計畫書應載明教學目標、修讀對象、課程大綱、上課方式、師生互動討論、作業繳交、成績評量方式及上課注意事項，並公告於網路上供查詢。

五、教學單位開設之遠距教學課程，需規劃於系所之開課課架，始得認列課程學分。

六、本校遠距教學課程之學生選課人數應達下列標準，否則應予停開。大學部(含學位學程)二十人、研究所十人，惟申請教育部相關計畫案補助開設之課程不受限制。

七、申請通過之遠距教學課程，每學期補助新台幣二千元整之教學助理獎助金一名，擔任教學助理之學生須選修教學實務課程且期末成績及格者，始得領取獎助金。

第六條 開設網路遠距教學課程之教師，每學分授課之時數應達十八小時，並於學期結束後二個月內，將其教學大綱、課程教材、師生互動、學習評量、學生全程上課紀錄及作業報告等資料製作成果報告書(電子檔)，送請教務處(進修推廣處)備查，供日後成績查詢、教學評鑑或接受訪視時之參考。

前項規定製作之成果報告書，至少保存五年。

第七條 遠距教學課程之選課依本校相關規定辦理，選課時間依本校網頁公告為主；選課對象(不含線上互動課程)以未申請本校住宿並居住於外縣市、或為夜間在職學生為限。

本校學生修讀他校遠距教學課程，或他校學生修讀本校遠距教學課程，依本校校際選課要點之規定辦理。

第八條 學生修習遠距教學課程成績及格，且符合大學法施行細則及專科學校法實施細則學分計算之規定者，由本校採認其學分，並納入畢業總學分數計算。

前項採計為畢業總學分之遠距教學學分數(含線上互動課程抵免學分)不得超過畢業總學分數之二分之一。

第九條 本校開設數位學習碩士在職專班，應依數位學習碩士在職專班申請審核及認證相關法令之規定，向教育部申請審查核定後，始得為之。

數位學習碩士在職專班學位之取得，不受本辦法第八條之學分數規定限制，其畢業證書應附記授課方式為遠距教學。

第十條 本校將定期評鑑所開設遠距教學課程及教學成效，並做成評鑑報告；評

鑑不合格者，得限制或禁止其開設遠距教學課程；受評為優良課程者得給予獎勵，獎勵辦法由本校遠距教學委員會另訂之。

第十一條 教師及學生進行遠距教學時，教學內容及教材使用，應遵守智慧財產權相關規定，不得有違法之情事，違者應自負法律責任。

第十二條 本辦法未盡事宜悉依教育部[專科以上學校遠距教學實施辦法](#)及本校學則暨相關辦法辦理。

第十三條 本辦法經教務會議通過後，陳請校長核定後公布實施；修正時亦同。

本規章負責單位：教務處課務組

國立屏東大學考試規則 修正條文對照表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p>第二條 考試時間以本校教務處排定公佈之<u>行事曆</u>為準。</p>	<p>第二條 考試<u>科目、時間及試場</u>，均以本校教務處排定公佈之<u>日程表</u>為準。</p>	<p>一、考試科目即學生選修課程，非教務處排定項目。 二、考試地點可依課程需求調整規劃。（如：體育課安排筆試測驗，調整上課地點至普通教室）</p>
<p>第四條 學生無故缺考，該次考試以零分計算，如係公假、喪假、<u>產假</u>或重病（<u>需檢附診斷證明書</u>）不能參加各種考試，經請假核准者准予補考。</p>	<p>第四條 學生無故缺考，該次考試以零分計算，如係公假、喪假或重病<u>住院</u>不能參加各種考試，經請假核准者准予補考。</p>	<p>依本校學生請假規則第三條規定修正。</p>

國立屏東大學考試規則(修正全文)

103年10月9日本校103學年度第1學期第1次教務會議通過
104年4月23日本校103學年度第2學期第1次教務會議修正通過
105年10月20日本校105學年度第1學期第1次教務會議修正通過

- 第一條 本規則依據本校學則第十章成績考查及補考條文訂定之。
- 第二條 考試時間以本校教務處排定公佈之行事曆為準。
- 第三條 學生考試時應遵守規則，注意秩序，保持肅靜，服從監考人員之督導，否則得令其停止繼續作答，試卷不予計分。
- 第四條 學生無故缺考，該次考試以零分計算，如係公假、喪假、產假或重病（需檢附診斷證明書）不能參加各種考試，經請假核准者准予補考。
- 第五條 考試時除特別規定事項及應用之文具外，不得攜帶書籍、筆記、講義、計算紙及其他可參考之文稿置放座位上下或其周圍，如有違反者即以作弊論處。
- 第六條 學生須準備應考所需用之文具入場，如臨時需要借用他人之文具時須先舉手取得監考人員許可後方可為之。如試題印刷不清時，得舉手請監考人員處理之。
- 第七條 學生應按照排定座次就座，不得擅自移動，違者以作弊論處。
- 第八條 如因臨時發生疾病不能繼續考試須經監考人員許可後方准離開。
- 第九條 遇有空襲警報時應由監考人員宣佈立即停止考試（試放警報不在此限），試卷不得私自攜出，統一由監考人員帶回教務處處理。
- 第十條 考試規定，依下列各款處理：
- 一、未參加考試或遲到二十分鐘以上者，試卷以零分計算。
 - 二、考試舞弊有下列情事之一者，試卷以零分計算，並依學生獎懲辦法處理之。
 - （一）攜有小抄或任何夾帶者。
 - （二）以口頭、手勢及其它方式等幫助他人作答者。
 - （三）有窺視、交談、調卷、逾時、繳卷後仍逗留試場或於試場外指示場內學生作答者。
 - （四）課桌上或文具上書寫考試科目有關文字者。
 - （五）有冒名頂替情事者。
- 第十一條 本規則經教務會議通過，陳請校長核定後公布實施；修正時亦同。

本規章負責單位：教務處課務組

國立屏東大學課業預警輔導實施辦法
第二條修正條文對照表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p>第二條 本辦法所稱學習狀況低落應予預警及輔導對象如下：</p> <p>一、大學部學生前一學期學業成績不及格之學分數達當學期所修學分三分之一以上者。</p> <p>二、期中考試成績不及格科目達三科以上者。</p> <p>三、<u>缺課時數達單科修課總時數六分之一</u>以上者。</p> <p>四、常遲到、缺交報告或作業、上課狀況不佳，經授課教師反映者。</p> <p>五、其他經授課教師認為學業上應予以個別輔導者。</p>	<p>第二條 本辦法所稱學習狀況低落應予預警及輔導對象如下：</p> <p>一、大學部學生前一學期學業成績不及格之學分數達當學期所修學分三分之一以上者。</p> <p>二、期中考試成績不及格科目達三科以上者。</p> <p>三、缺課<u>次數達三次</u>以上者。</p> <p>四、常遲到、缺交報告或作業、上課狀況不佳，經授課教師反映者。</p> <p>五、其他經授課教師認為學業上應予以個別輔導者。</p>	<p>修正第一項第三款：將缺課次數達三次以上者，修改為缺課時數達單科修課總時數六分之一以上者。</p>

國立屏東大學課業預警輔導實施辦法修正全文

103年10月9日本校103學年度第1學期第1次教務會議通過
104年4月23日本校103學年度第2學期第1次教務會議修正通過
104年10月29日本校104學年度第1學期第1次教務會議修正通過
105年1月12日本校104學年度第1學期第2次教務會議修正通過
105年10月20日本校105學年度第1學期第1次教務會議修正通過

第一條 為提高本校教學品質，激勵學生用心向學，對於學習狀況低落之學生，予以加強學習輔導，特訂定課業預警輔導實施辦法(以下簡稱本辦法)。

第二條 本辦法所稱學習狀況低落應予預警及輔導對象如下：

- 一、大學部學生前一學期學業成績不及格之學分數達當學期所修學分三分之一以上者。
- 二、期中考試成績不及格科目達三科以上者。
- 三、缺課時數達單科修課總時數六分之一以上者。
- 四、常遲到、缺交報告或作業、上課狀況不佳，經授課教師反映者。
- 五、其他經授課教師認為學業上應予以個別輔導者。

第三條 預警及輔導實施方式：

- 一、期初輔導：教務處註冊組於學期開學後二週內，將前一學期各班級之成績預警名單，通報各學系(學位學程)轉知所屬導師應特別關注學習狀況低落之學生並適時輔導。
- 二、期中預警及輔導：因應電子化作業流程，實施方法如下：
 - (一)教務處教學發展組(以下簡稱本組)於每學期期中考前二週通知教師依本辦法第二條規定流程實施，並至校務系統進行線上填報作業。
 - (二)各授課教師對所任教課程中有學習狀況低落之學生填報學習預警輔導通報單，填報期限至期中考試結束後三週內填報完畢。
 - (三)經授課教師填報預警通報後，系統將發出通知給導師及學生，並請導師關心與瞭解，導師輔導學生後填報課業預警輔導報告書。
 - (四)如認為有應轉介學生諮商中心提供專業諮商輔導者，應另依學生諮商中心諮商輔導流程通報處理；於必要時，學生諮商中心得通知家長或監護人，共同輔導學習狀況低落之學生。
 - (五)對於學生成績評量不佳者，授課教師可利用下列方式進行課業輔導：
 - 1、利用 Office Hour 或其他課餘時間提供課業諮詢。
 - 2、申請課業預警輔導小老師輔導學習。
 - 3、學長姐協助學習。

4、其他可提昇學生學習意願及成效之方式。

第四條 本辦法如有未盡事宜，悉依本校相關規定辦理。

第五條 本辦法經教務會議通過，陳請校長核定後公布實施；修正時亦同。

本規章負責單位：教務處教學發展組

國立屏東大學教學評量辦法
第二條、第六條規定修正對照表

修正規定	現行規定	說明
<p>第二條 教學評量實施之對象及課程範圍為本校專兼任教師所教授之課程，實施原則如下：</p> <p>一、除論文、專題研討、專題研究、讀書指導、服務教育、軍護課程、校外實習課程、講座課程及個別指導課程(如音樂主副修)外，所有科目均須接受教學評量。</p> <p>二、如有協同授課情形，得針對每位協同授課教師做個別教學評量。開課教師因故請代課教師授課，<u>代課時數達六週以上</u>，開課及代課教師應列協同授課之情形接受評量；<u>若代課時數未達六週，僅開課教師接受評量，代課教師不須接受評量</u>。</p> <p>三、該班修課人數在四人以下者，不予施測。任課老師有個別需求，可填具教學評量資料申請書，申請以紙本問卷進行施測。</p> <p>四、<u>教學評量填寫資格</u></p>	<p>第二條 教學評量實施之對象及課程範圍為本校專兼任教師所教授之課程，實施原則如下：</p> <p>一、除論文、專題研討、專題研究、讀書指導、服務教育、軍護課程、校外實習課程、講座課程及個別指導課程(如音樂主副修)外，所有科目均須接受教學評量。</p> <p>二、如有協同授課情形，得針對每位協同授課教師做個別教學評量。開課教師因故請代課教師授課，<u>六週以上者</u>，開課及代課教師應列協同授課之情形接受評量。</p> <p>三、該班修課人數在四人以下者，不予施測。任課老師有個別需求，可填具教學評量資料申請書，申請以紙本問卷進行施測。</p> <p>四、<u>申請休退學、停修核准者，該課程填答資料不列入教學評量之統計。學生因缺曠而被扣</u></p>	<p>一、修正第一項第二款，文字潤飾及補充規定若代課時數未達六週，僅開課教師接受評量，代課教師不須接受評量。</p> <p>二、修正第一項第四款，補充規定教學評量填寫資格。</p>

<p><u>為該課程之修課學生，惟於教學評量開放填寫前已申請休退學、停修經核准及被扣考者，則不得填答該課程教學評量，如已填答亦不列入教學評量成績之統計；若於教學評量開放填答後方申請休退學、停修經核准及被扣考者，則可填答該課程教學評量並列入教學評量成績之統計。</u></p> <p>五、有效問卷未達百分之三十之科目，該課程教學評量結果仍提供教師教學評量總平均，供教師參考；但不列入本校教學評量追蹤輔導實施要點之教師教學評量成績採計。</p>	<p><u>考者，該扣考科目之填答資料亦不列統計計算。</u></p> <p>五、有效問卷未達百分之三十之科目，該課程教學評量結果仍提供教師教學評量總平均，供教師參考；但不列入本校教學評量追蹤輔導實施要點之教師教學評量成績採計。</p>	
<p>第六條 期末教學意見調查，各科目填答人數達二分之一以上者，依據修課學生人數(扣除<u>開放期末教學評量填答前已申請休退學、停修經核准及扣考者</u>)之遞增情形，教學評量平均分數給予下列權重計分：</p> <p>一、修課人數達四十五人以上科目，權重1.02。</p> <p>二、修課人數達七十人以上科目，權重1.04。</p>	<p>第六條 期末教學意見調查，各科目填答人數達二分之一以上者，依據修課學生人數(扣除休退學、停修經核准及扣考者)之遞增情形，教學評量平均分數給予下列權重計分：</p> <p>一、修課人數達四十五人以上科目，權重1.02。</p> <p>二、修課人數達七十人以上科目，權重1.04。</p> <p>各科目當學期教學評量平均分數加權計算</p>	<p>配合第二條第一項第四款之修正，修正本條第一項修課學生人數不含開放期末教學評量填答前已申請休退學、停修經核准及扣考者。</p>

各科目當學期教學評量平均分數加權計算後若高於五分，以五分採計。	後若高於五分，以五分採計。	
---------------------------------	---------------	--

國立屏東大學大學教學評量辦法修正全文

103年10月9日本校103學年度第1學期第1次教務會議通過
105年1月12日本校104學年度第1學期第2次教務會議修正通過
105年10月20日本校105學年度第1學期第1次教務會議修正通過

第一條 為使本校教師瞭解學生學習需求以精進教學技巧、提昇教學品質，特訂定教學評量辦法(以下簡稱本辦法)。

第二條 教學評量實施之對象及課程範圍為本校專兼任教師所教授之課程，實施原則如下：

- 一、除論文、專題研討、專題研究、讀書指導、服務教育、軍護課程、校外實習課程、講座課程及個別指導課程(如音樂主副修)外，所有科目均須接受教學評量。
- 二、如有協同授課情形，得針對每位協同授課教師做個別教學評量。開課教師因故請代課教師授課，代課時數達六週以上，開課及代課教師應列協同授課之情形接受評量；若代課時數未達六週，僅開課教師接受評量，代課教師不須接受評量。
- 三、該班修課人數在四人以下者，不予施測。任課老師有個別需求，可填具教學評量資料申請書，申請以紙本問卷進行施測。
- 四、教學評量填寫資格為該課程之修課學生，惟於教學評量開放填寫前已申請休退學、停修經核准及被扣考者，則不得填答該課程教學評量，如已填答亦不列入教學評量成績之統計；若於教學評量開放填答後方申請休退學、停修經核准及被扣考者，則可填答該課程教學評量並列入教學評量成績之統計。
- 五、有效問卷未達百分之三十之科目，該課程教學評量結果仍提供教師教學評量總平均，供教師參考；但不列入本校教學評量追蹤輔導實施要點之教師教學評量成績採計。

第三條 教學評量原則上依課程屬性不同，設計不同版本之問卷；課程屬性由各系所提供，採用網路填答，並依教務處教學發展組公告方式執行。

第四條 教學評量時間原則上於次學期第一次選課前一週進行，正確實施日期由教務處教學發展組於該學期公告，實施方式如下：

- 一、教務處教學發展組事先依各系所提供之課程屬性設定各科課程問卷類別。
 - 二、開放網路填答系統，公告該學期實施日程及相關事項。
 - 三、關閉網路填答系統，並進行資料分析及報表印製。
 - 四、為獎勵學生填寫期末教學評量，開放學生(已填答所有問卷完畢)優先第一次線上加退選，獎勵時間依課務組公告為主。
- 第五條 教學意見反映若有不雅或謾罵等非理性之內容，承辦單位得逕予更正或刪除。
- 第六條 期末教學意見調查，各科目填答人數達二分之一以上者，依據修課學生人數(扣除開放期末教學評量填答前已申請休退學、停修經核准及扣考者)之遞增情形，教學評量平均分數給予下列權重計分：
 - 一、修課人數達四十五人以上科目，權重 1.02。
 - 二、修課人數達七十人以上科目，權重 1.04。各科目當學期教學評量平均分數加權計算後若高於五分，以五分採計。
- 第七條 為提高學生問卷填答之有效性，若問卷結果具有極端值(即同一填答者在同一科目問卷，所有評量題目均填答非常不同意)時，教學評量分數依下列方式處理：
 - 一、總填答人數為十九人以下科目：逕予扣除一筆極端值，不納入該科目教學評量分數統計。
 - 二、總填答人數為二十人以上科目：逕予扣除總填答人數百分之五筆之極端值(四捨五入至個位數)，不納入該科目教學評量分數統計。
- 第八條 為分析施測結果，提供教師諮詢管道及輔導方案，並適時修訂問卷內容，於完成施測後召開教學評量委員會，教學評量委員會設置要點另訂之。
- 第九條 教學評量結果之處理與回饋輔導機制由教學評量委員會另行訂定。
- 第十條 相關彙整分析教學評量結果及系統維護之單位人員，應遵守保密原則。
- 第十一條 本辦法經教務會議通過，陳請校長核定後公布實施；修正時亦同。

本規章負責單位：教務處教學發展組

國立屏東大學教學績優教師獎勵要點修正對照表

修正點文	現行點文	說明
一、本校為發揚尊師重道精神，表揚勤學敬業之教師，且鼓勵教師將創意、設計融入在教學中，以提升教學品質，特訂定教學績優教師獎勵要點(以下簡稱本要點)。	一、本校為發揚尊師重道精神，表揚勤學敬業之教師，且鼓勵教師將創意、設計融入在教學中，以提升教學品質，特訂定教學績優教師獎勵要點(以下簡稱本要點)。	本要點未修正。
二、本校 <u>專任</u> 教師，教學認真、品德優良，於本校任教滿 <u>二</u> 年，善盡學校規定之應盡義務，並通過 <u>近五年內</u> 各學院教師評鑑者， <u>得向所屬學院提出績優教師申請</u> 。	二、本校 <u>專任(案)</u> 教師，教學認真、品德優良，於本校任教滿 <u>三</u> 年，善盡學校規定之應盡義務，並通過 <u>期程內</u> 各學院教師評鑑者， <u>得被推薦為績優教師候選人(以下簡稱候選人)</u> 。	修正本要點，對象刪除專案教師，限本校專任教師，須通過近五年內各學院教師評鑑者，得向所屬學院提出績優教師申請。
	三、獎勵類別： (一) 教學傑出績優教師獎：對教材編撰、教學理念與方法設計優良且有具體成果、認真負責、師生互動佳之傑出教師。 (二) 創意設計績優教師獎：開發新課程、創新教材、創意教學技巧或輔助教學設計、增進教學效果之教師。	本要點刪除。
三、 <u>獎勵名額：各學院獎勵名額以各學院專任教師人數百分之三(四捨五入)為限，師資培育中心納入教育學院一同計算。各學院名額按比例計算後未達兩人時，可推薦兩人。</u>	四、 <u>各學院獎勵類別之獲獎教師各一名，師資培育中心納入教育學院一同評比。教師參加遴選，申請以一學術單位一獎勵類別為限。</u>	修正第三點獎勵名額依各學院獎勵名額以各學院專任教師人數百分之三(四捨五入)為限，師資培育中心納入教育學院一同計算。
	五、 <u>遴選程序及方式由各學院自訂評核，應自辦遴選會議，選出得獎教師名單。遴選評分內容為教學熱忱、教材與教學內容及</u>	本要點刪除

	<u>教學成果等。</u>	
	<u>六、各學院每學年辦理一次遴選，各單位應於每年六月底將遴選會議資料及相關佐證資料送教務處教學發展組(以下簡稱教發組)。教發組將得獎教師名單，送至本校教師評審委員會審查，經審查通過之教學績優教師名單，陳請校長核定後始生效。</u>	本要點刪除。
<u>四、遴選方式：各學院應每學年自辦遴選會議，選出得獎教師，並於每年六月底將遴選會議資料及相關佐證資料送教務處教學發展組(以下簡稱教發組)。教發組將得獎教師名單，送至本校校級教師評審委員會審查，經審查通過之教學績優教師名單，陳請校長核定後始生效。</u>		刪除原要點第五點及第六點，增列第四點遴選方式。
<u>五、每學年度獲教學績優教師獎勵者於公開場合表揚，頒贈每人獎座一座及獎金新臺幣三萬元；若已獲獎三次者，則成為本校特優教學績優教師，頒贈特優教學績優教師獎座一座及獎金五萬元，嗣後不得提出申請。</u>	<u>七、每學年度獲教學績優教師獎勵者於公開場合表揚，每人頒贈獎牌一面及獎金新臺幣三萬元，另於刊物上報導，以資表揚；若三年內獲獎二次，則成為典範績優教師，由本校頒給榮譽教學獎牌一面及獎金新臺幣十萬元，嗣後不再接受推薦。</u>	修正原第七點，修改為第五點。獲獎老師若已獲獎三次者，則成為本校特優教學績優教師，第三次獲獎頒贈特優教學績優教師獎座一座及獎金五萬元，嗣後不得提出申請。
<u>六、獲獎教師應積極參加及推動教學發展相關之研習、教學觀摩及教學經驗分享等活動。</u>	<u>八、獲獎教師應積極參與規劃及推動教學發展相關之研習或教學觀摩活動、擔任新進教師的傳習教師(mentor)、微型教學專案諮詢教師及提供錄播課程等，以協助提昇本校教學品質，並於公布獲獎名單後三個月內，撰寫教學相關文章，於相關刊物中刊登。</u>	修正第六點獲獎教師需要活動之相關事項。
<u>七、各學院應依本要點自訂教學績優教師審查要點，包含遴選程</u>		新增第七點各學院應依本要點自訂教學績優教師

<p><u>序及評分標準，其評分審查項目應包含教學設計、教學成果及教師教學自我成長等，並提送教務會議審議。</u></p>		<p>審查要點。 各學院所訂定之教學績優教師審查要點需提送教務會議審議。</p>
<p>八、本要點所需經費由校務基金自籌收入支應。</p>	<p>九、本要點所需經費由校務基金自籌收入支應。</p>	<p>將原第九點移列至第八點。</p>
<p>九、本要點經教務會議及行政會議審議通過，陳請校長核定後公布實施；修正時亦同。</p>	<p>十、本要點經教務會議及行政會議審議通過，<u>並送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備查</u>，陳請校長核定後公布實施；修正時亦同。</p>	<p>將原第十點移列至第九點，並修正訂定、實施及修正程序。</p>

國立屏東大學教學績優教師獎勵要點修正全文

103年11月20日本校第3次行政會議通過

104年1月19日本校第2次教務會議修正通過

104年11月12日本校第13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105年10月20日本校105學年度第1學期第1次教務會議修正通過

- 一、本校為發揚尊師重道精神，表揚勤學敬業之教師，且鼓勵教師將創意、設計融入在教學中，以提升教學品質，特訂定教學績優教師獎勵要點(以下簡稱本要點)。
- 二、本校專任教師，教學認真、品德優良，於本校任教滿二年，善盡學校規定之應盡義務，並通過近五年內各學院教師評鑑者，得向所屬學院提出績優教師申請。
- 三、獎勵名額：各學院獎勵名額以各學院專任教師人數百分之三(四捨五入)為限，師資培育中心納入教育學院一同計算。各學院名額按比例計算後未達兩人時，可推薦兩人。
- 四、遴選方式：各學院應每學年自辦遴選會議，選出得獎教師，並於每年六月底將遴選會議資料及相關佐證資料送教務處教學發展組(以下簡稱教發組)。教發組將得獎教師名單，送至本校校級教師評審委員會審查，經審查通過之教學績優教師名單，陳請校長核定後始生效。
- 五、每學年度獲教學績優教師獎勵者於公開場合表揚，頒贈每人獎座一座及獎金新臺幣三萬元；若已獲獎三次者，則成為本校特優教學績優教師，頒贈特優教學績優教師獎座一座及獎金五萬元，嗣後不得提出申請。
- 六、獲獎教師應積極參加及推動教學發展相關之研習、教學觀摩及教學經驗分享等活動。
- 七、各學院應依本要點自訂教學績優教師審查要點，包含遴選程序及評分標準，其評分審查項目應包含教學設計、教學成果及教師教學自我成長等，並提送教務會議審議。
- 八、本要點所需經費由校務基金自籌收入支應。
- 九、本要點經教務會議及行政會議審議通過，陳請校長核定後公布實施；修正時亦同。

負責單位：教務處教學發展組

**國立屏東大學教育學院師資培育學系師資生共同修業要點
修正對照表**

修正規定	現行規定	說明
<p align="center">壹、總則</p> <p>一、本校教育學院依據師資培育法、師資培育法施行細則、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及幼兒園教師資格檢定辦法等相關法令規定、本校學則相關條規定，以及教育部相關函示意旨，訂定師資培育學系師資生共同修業要點（以下簡稱本要點）。</p>	<p align="center">壹、目的及定義</p> <p>一、本院師資培育學系（以下簡稱師培學系）為招收優秀師資培育生（以下簡稱師資生），維持師資生修業品質，以及修業上之共同規範，特訂定師資培育學系師資生共同修業要點（以下簡稱本要點）。</p>	<p>1. 原目的及定義修正為總則。</p> <p>2. 將原第三十二點法源依據部分移至第一點。</p>
<p>二、本要點用詞定義如下：</p> <p>（一）師培學系：指經教育部認定之師資培育相關學系。</p> <p>（二）師資生：指本院所屬師培學系經教育部核定之各類科師資生。</p> <p>（三）師資職前教育課程：指參加教師資格檢定前，依師資培育法所接受之各項有關課程。</p>	<p>二、本要點用詞定義如下：</p> <p>（一）師培學系：指經教育部認定之師資培育相關學系。</p> <p>（二）師資生：指本院所屬師培學系經教育部核定之各類科師資生。</p> <p>（三）師資職前教育課程：指參加教師資格檢定前，依師資培育法所接受之各項有關課程。</p>	不變更。
<p>三、本校師培學系為教育學院所屬之教育學系（含碩士班）、幼兒教育學系及特殊教育學系及教育心理與輔導學系。除教育心理與輔導學系採培育師資生及非師資生並行外，其餘學系全以培育師資生為主。</p>	<p>三、本校師培學系為教育學院所屬之教育學系、幼兒教育學系、特殊教育學系、及教育心理與輔導學系。除教育心理與輔導學系採培育師資生及非師資生並行外，其餘學系全以培育師資生為主。</p>	教育心理與輔導學系已改為非師培學系，故刪除。
<p>四、本要點適用對象為本院師培學系師資生。</p>	<p>四、本要點適用對象為本院師培學系師資生。</p>	不變更。
<p align="center">貳、師資生甄選及遞補</p> <p>五、師培學系依各學年度教育部核定之名額招收師資生，並依本校各學年度大學個人申請入學及考試分發入學等招生簡章之標準入學。</p>	<p align="center">貳、師資生甄選及遞補</p> <p>五、師培學系依各學年度教育部核定之名額招收師資生，並依本校各學年度大學個人申請入學及考試分發入學等招生簡章之標準入學。</p>	不變更。
<p>六、師培學系入學標準設定應符合教育部所訂定之原則。</p>	<p>六、師培學系入學標準設定應符合教育部所訂定之原則。</p>	不變更。

修正規定	現行規定	說明
七、 <u>師培學系</u> 依本要點第五點招生管道入學之新生，即取得師資生資格；原核定名額有缺額時，缺額遞補之作業由各學系另訂之。	七、 <u>教育學系、幼兒教育學系及特殊教育學系</u> 依本要點第五點招生管道入學之新生，即取得師資生資格；原核定名額有缺額時，缺額遞補之作業由各學系另訂之。	教育學系、幼兒教育學系及特殊教育學系簡稱為師培學系。
八、<u>教育心理與輔導學系</u>入學新生，入學學年度第一學期可經由該學系甄選或缺額遞補方式取得師資生資格，甄選及缺額遞補之作業由該學系另訂之。	八、 <u>教育心理與輔導學系</u> 入學新生，入學學年度第一學期可經由該學系甄選或缺額遞補方式取得師資生資格，甄選及缺額遞補之作業由該學系另訂之。	刪除。
<u>八</u> 、師培學系各學年度師資生核定名額不宜跨學年度甄選與遞補，宜於一年內完成甄選及遞補。	<u>九</u> 、師培學系各學年度師資生核定名額不宜跨學年度甄選與遞補，宜於一年內完成甄選及遞補。	項次遞減一位數。
<u>九</u> 、師培學系公費生遞補原則，依據本校遞補公費生作業要點辦理。	<u>十</u> 、師培學系公費生遞補原則，依據本校遞補公費生作業要點辦理。	項次遞減一位數。
<u>十一</u> 、若師培學系師資生欲申請甄選修習第二類科教育學程，依本校學生修習教育學程甄選要點辦理。	<u>十一</u> 、若師培學系師資生欲申請甄選修習第二類科教育學程，依本校學生修習教育學程甄選要點辦理。	項次遞減一位數。
參、修課 <u>十二</u> 、師培學系修讀學士或碩士之師資生，其修業年限、學分數及學期成績依照本校學則規定辦理。	參、修課 <u>十二</u> 、師培學系修讀學士或碩士之師資生，其修業年限、學分數及學期成績依照本校學則規定辦理。	項次遞減一位數。
<u>十二</u> 、師培學系師資生應依據入學年度本校已報部核定之師資職前教育課程專業課程及學分數修習。	<u>十三</u> 、師培學系師資生應依據入學年度本校已報部核定之師資職前教育課程專業課程及學分數修習。	項次遞減一位數。
<u>十三</u> 、師培學系大學部師資生除應修習前項規定師資職前教育課程專業課程規定學分外，並修畢本校通識教育課程修業要點規定之學分。	<u>十四</u> 、師培學系大學部師資生除應修習前項規定師資職前教育課程專業課程規定學分外，並修畢本校通識教育課程修業要點規定之學分。	項次遞減一位數。
<u>十四</u> 、師培學系碩士班師資生應依本要點第十二點及所屬學系研究生修業要點規定修習。	<u>十五</u> 、師培學系碩士班師資生應依本要點第十三點及所屬學系研究生修業要點規定修習。	項次遞減一位數。
<u>十五</u> 、師培學系應妥善向師資生說明教育課程修習期程，並依期程妥為安排教育課程修習與開設事宜，每學年度應編製新生課程手冊供師資生遵循。	<u>十六</u> 、師培學系應妥善向師資生說明教育課程修習期程，並依期程妥為安排教育課程修習與開設事宜，每學年度應編製新生課程手冊供師資生遵循。	項次遞減一位數。

修正規定	現行規定	說明
<p>肆、停修、跨校修習課程</p> <p><u>十六</u>、師資生申請停修師資職前教育課程，依本校學生申請停修課程辦法辦理。</p>	<p>肆、停修、跨校修習課程</p> <p><u>十七</u>、師資生申請停修師資職前教育課程，依本校學生申請停修課程辦法辦理。</p>	項次遞減一位數。
<p><u>十七</u>、本(他)校師培學系師資生跨校選修他(本)校師資職前教育專業課程，應經本校及他校同意，並確認兩校均有經教育部核定培育之相同師資類科。</p>	<p><u>十八</u>、本(他)校師培學系師資生跨校選修他(本)校師資職前教育專業課程，應經本校及他校同意，並確認兩校均有經教育部核定培育之相同師資類科。</p>	項次遞減一位數。
<p><u>十八</u>、師資生跨校修習之師資職前教育課程，應由原校辦理修習、採認、抵免等相關事宜。</p>	<p><u>十九</u>、師資生跨校修習之師資職前教育課程，應由原校辦理修習、採認、抵免等相關事宜。</p>	項次遞減一位數。
<p><u>十九</u>、師資生跨校修習師資職前教育課程之學分數，經學系審核通過後依本校校際選課要點規定辦理。</p>	<p><u>二十</u>、師資生跨校修習師資職前教育課程之學分數，經學系審核通過後依本校校際選課要點規定辦理。</p>	項次遞減一位數。
<p>伍、轉學</p> <p><u>二十一</u>、師培學系師資生因學籍異動，轉學移轉相同類科師資生資格修習相同類科師資職前教育課程，須經由轉出與轉入兩校同意，並確認兩校均有經教育部核定培育相同類別及學科。經轉出後，轉出學校不再辦理師資生缺額遞補，且由轉入學校妥為輔導修課。</p>	<p>伍、轉學</p> <p><u>二十一</u>、師培學系師資生因學籍異動，轉學移轉相同類科師資生資格修習相同類科師資職前教育課程，須經由轉出與轉入兩校同意，並確認兩校均有經教育部核定培育相同類別及學科。經轉出後，轉出學校不再辦理師資生缺額遞補，且由轉入學校妥為輔導修課。</p>	項次遞減一位數。
<p><u>二十二</u>、移轉相同類科師資生資格至本校師培學系繼續修習之轉學生，其具原校師資生資格所修師資職前教育課程學分及其修習期程，經學系審核通過後，得提出抵免教育課程學分之申請，惟仍應依規定修足師資職前教育課程應修學分數。學分抵免依本校學生抵免學分要點辦理。</p>	<p><u>二十二</u>、移轉相同類科師資生資格至本校師培學系繼續修習之轉學生，其具原校師資生資格所修師資職前教育課程學分及其修習期程，經學系審核通過後，得提出抵免教育課程學分之申請，惟仍應依規定修足師資職前教育課程應修學分數。學分抵免依本校學生抵免學分要點辦理。</p>	項次遞減一位數。
<p>陸、輔導</p> <p><u>二十二</u>、本院師培學系依據本校導師制度實施辦法，聘任班級導師，並依職責負責該班級學生之輔導工作。</p>	<p>陸、輔導</p> <p><u>二十三</u>、本院師培學系依據本校導師制度實施辦法，聘任班級導師，並依職責負責該班級學生之輔導工作。</p>	項次遞減一位數。

修正規定	現行規定	說明
二十三、學習狀況低落之師資生輔導，依據本校課業預警輔導實施辦法辦理。	二十四、學習狀況低落之師資生輔導，依據本校課業預警輔導實施辦法辦理。	項次遞減一位數。
二十四、師培學系除依本校相關規定辦理輔導外，為加強師資生輔導實施方式，可由學系視需要另訂之。	二十五、師培學系除依本校相關規定辦理輔導外，為加強師資生輔導實施方式，可由學系視需要另訂之。	項次遞減一位數。
二十五、師培學系公費生由班級導師負責輔導，依據本校公費生輔導計畫辦理。	二十六、師培學系公費生由班級導師負責輔導，依據本校公費生輔導計畫辦理。	項次遞減一位數。
柒、資格審查程序 二十六、修畢所屬師培學系師資類科教育專業課程科目及學分數之師資生，得申請師資職前教育專業課程學分證明書，經本校師資培育中心審核通過後始得核發。	柒、資格審查程序 二十七、修畢所屬師培學系師資類科教育專業課程科目及學分數之師資生，得申請師資職前教育專業課程學分證明書，經本校師資培育中心審核通過後始得核發。	項次遞減一位數。
二十七、師培學系大學部應屆畢業師資生修滿畢業學分，並經各該學系審核通過且完成離校手續後，由教務處核發學士學位證書。	二十八、師培學系大學部應屆畢業師資生修滿畢業學分，並經各該學系審核通過且完成離校手續後，由教務處核發學士學位證書。	項次遞減一位數。
二十八、師培學系師資生修畢規定之師資職前教育課程，包括普通課程、專門課程、教育專業課程及半年全時教育實習課程，成績考核及格並經本校審核通過者，得向本校師資培育中心申請發給修畢師資職前教育證明書。	二十九、師培學系師資生修畢規定之師資職前教育課程，包括普通課程、專門課程、教育專業課程及半年全時教育實習課程，成績考核及格並經本校審核通過者，得向本校師資培育中心申請發給修畢師資職前教育證明書。	項次遞減一位數。
捌、資格取消與放棄 二十九、師培學系在校師資生資格因以下原因喪失或取消資格： （一）師資生經本校學則規定予以退學或開除學籍。 （二）師資生因故放棄教育課程修習資格，經申請同意轉為非師資生。 （三）師資生因故辦理退學。 （四）師資生經該學系淘汰，取消師資生資格者，淘汰規定由學系另訂之。	捌、資格取消與放棄 三十、師培學系在校師資生資格因以下原因喪失或取消資格： （一）師資生經本校學則規定予以退學或開除學籍。 （二）師資生因故放棄教育課程修習資格，經申請同意轉為非師資生。 （三）師資生因故辦理退學。 （四）師資生經該學系淘汰，取消師資生資格者，淘汰規定由學系另訂之。	項次遞減一位數。

修正規定	現行規定	說明
<p>三十一、師資生因資格取消或放棄之名額遞補，依本要點第<u>六</u>至第<u>八</u>點規定辦理。</p>	<p>三十一、師資生因資格取消或放棄之名額遞補，依本要點第<u>七</u>至第<u>九</u>點規定辦理。</p>	<p>項次遞減一位數。</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玖、附則</p> <p>三十二、本要點如有未盡事宜，悉依師資培育法、師資培育法施行細則、與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及幼稚園教師資格檢定辦法等相關法令規定、本校學則相關規定、以及教育部相關法規規定辦理。</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玖、附則</p> <p>三十二、本要點未盡事宜，悉依<u>師資培育法、師資培育法施行細則、與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及幼稚園教師資格檢定辦法等相關法令規定、本校學則</u>相關規定，以及教育部相關函示意旨辦理。</p>	<p>1. 項次遞減一位數。 2. 本要點之法源依據移至第一點，文字並予修正。</p>
<p>三十二、本要點經教務會議通過，陳請校長核定後公布實施；修正時亦同。</p>	<p>三十三、本要點經教務會議通過，陳請校長核定後公布實施；修正時亦同。</p>	<p>項次遞減一位數。</p>

國立屏東大學教育學院師資培育學系師資生共同修業要點

修正全文

103年10月21日本院103學年度第1學期第1次院務會議通過

104年1月19日本校103學年度第1學期第2次教務會議通過

105年10月11日本院104學年度第1學期第1次院務會議修正通過

105年10月20日本校105學年度第1學期第1次教務會議修正通過

壹、總則

- 一、本校教育學院依據師資培育法、師資培育法施行細則、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及幼兒園教師資格檢定辦法等相關法令規定、本校學則相關規定，以及教育部相關函示意旨，訂定師資培育學系師資生共同修業要點（以下簡稱本要點）。
- 二、本要點用詞定義如下：
 - （一）師培學系：指經教育部認定之師資培育相關學系。
 - （二）師資生：指本院所屬師培學系經教育部核定之各類科師資生。
 - （三）師資職前教育課程：指參加教師資格檢定前，依師資培育法所接受之各項有關課程。
- 三、本校師培學系為教育學院所屬之教育學系（含碩士班）、幼兒教育學系及特殊教育學系。
- 四、本要點適用對象為本院師培學系師資生。

貳、師資生甄選及遞補

- 五、師培學系依各學年度教育部核定之名額招收師資生，並依本校各學年度大學個人申請入學及考試分發入學等招生簡章之標準入學。
- 六、師培學系入學標準設定應符合教育部所訂定之原則。
- 七、師培學系依本要點第五點招生管道入學之新生，即取得師資生資格；原核定名額有缺額時，缺額遞補之作業由各學系另訂之。
- 八、師培學系各學年度師資生核定名額不宜跨學年度甄選與遞補，宜於一年內完成甄選及遞補。
- 九、師培學系公費生遞補原則，依據本校遞補公費生作業要點辦理。
- 十、若師培學系師資生欲申請甄選修習第二類科教育學程，依本校學生修習教育學程甄選要點辦理。

參、修課

- 十一、師培學系修讀學士或碩士之師資生，其修業年限、學分數及學期成績依照本校學則規定辦理。
- 十二、師培學系師資生應依據入學年度本校已報部核定之師資職前教育課程專業課程及學分數修習。
- 十三、師培學系大學部師資生除應修習前項規定師資職前教育課程專業課程規定學分外，並修畢本校通識教育課程修業要點規定之學分。
- 十四、師培學系碩士班師資生應依本要點第十二點及所屬學系研究生修業要點規定修習。
- 十五、師培學系應妥善向師資生說明教育課程修習期程，並依期程妥為安排教育課程修習與開設事宜，每學年度應編製新生課程手冊供師資生遵循。

肆、停修、跨校修習課程

- 十六、師資生申請停修師資職前教育課程，依本校學生申請停修課程辦法辦理。
- 十七、本(他)校師培學系師資生跨校選修他(本)校師資職前教育專業課程，應經本校及他校同意，並確認兩校均有經教育部核定培育之相同師資類科。
- 十八、師資生跨校修習之師資職前教育課程，應由原校辦理修習、採認、抵免等相關事宜。

十九、師資生跨校修習師資職前教育課程之學分數，經學系審核通過後依本校校際選課要點規定辦理。

伍、轉學

二十、師培學系師資生因學籍異動，轉學移轉相同類科師資生資格修習相同類科師資職前教育課程，須經由轉出與轉入兩校同意，並確認兩校均有經教育部核定培育相同類別及學科。經轉出後，轉出學校不再辦理師資生缺額遞補，且由轉入學校妥為輔導修課。

二十一、移轉相同類科師資生資格至本校師培學系繼續修習之轉學生，其具原校師資生資格所修師資職前教育課程學分及其修習期程，經學系審核通過後，得提出抵免教育課程學分之申請，惟仍應依規定修足師資職前教育課程應修學分數。學分抵免依本校學生抵免學分要點辦理。

陸、輔導

二十二、本院師培學系依據本校導師制度實施辦法，聘任班級導師，並依職責負責該班級學生之輔導工作。

二十三、學習狀況低落之師資生輔導，依據本校課業預警輔導實施辦法辦理。

二十四、師培學系除依本校相關規定辦理輔導外，為加強師資生輔導實施方式，可由學系視需要另訂之。

二十五、師培學系公費生由班級導師負責輔導，依據本校公費生輔導計畫辦理。

柒、資格審查程序

二十六、修畢所屬師培學系師資類科教育專業課程科目及學分數之師資生，得申請師資職前教育專業課程學分證明書，經本校師資培育中心審核通過後始得核發。

二十七、師培學系大學部應屆畢業師資生修滿畢業學分，並經各該學系審核通過且完成離校手續後，由教務處核發學士學位證書。

二十八、師培學系師資生修畢規定之師資職前教育課程，包括普通課程、專門課程、教育專業課程及半年全時教育實習課程，成績考核及格並經本校審核通過者，得向本校師資培育中心申請發給修畢師資職前教育證明書。

捌、資格取消與放棄

二十九、師培學系在校師資生資格因以下原因喪失或取消資格：

(一) 師資生經本校學則規定予以退學或開除學籍。

(二) 師資生因故放棄教育課程修習資格，經申請同意轉為非師資生。

(三) 師資生因故辦理退學。

(四) 師資生經該學系淘汰，取消師資生資格者，淘汰規定由學系另訂之。

三十、師資生因資格取消或放棄之名額遞補，依本要點第六至第八點規定辦理。

玖、附則

三十一、本要點如有未盡事宜，悉依相關法規規定辦理。

三十二、本要點經教務會議通過，陳請校長核定後公布實施；修正時亦同。

本規章負責單位：教育學院

**國立屏東大學幼兒教育學系研究生修業要點
第三點修正對照表**

修正規定	現行規定	說明
三、修習原則： (二)本學系研究生如非本學系畢業生，於第一學年原則上補修二科專門課程（ <u>幼兒發展、幼兒園教保活動課程設計</u> ），並由系主任就研究生背景彈性調整。同等學力研究生非本學系畢業者比照辦理。但同等學力研究生本學系畢業者補修二科專門課程。	三、修習原則： (二)本學系研究生如非本學系畢業生，於第一學年原則上補修三科專門課程（ <u>幼兒發展、幼兒園課程設計、幼兒觀察</u> ），並由系主任就研究生背景彈性調整。同等學力研究生非本學系畢業者比照辦理。但同等學力研究生本學系畢業者補修二科專門課程。	潤正部分文字。

國立屏東大學幼兒教育學系研究生修業要點修正全文

103 年 9 月 22 日本學系 103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1 次系務會議通過
 104 年 6 月 1 日本學系 103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3 次系務會議暨第 2 次課程委員會通過
 104 年 6 月 8 日教育學院 103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2 次院務會議通過
 104 年 7 月 7 日本校 103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3 次教務會議修正通過
 105 年 1 月 4 日本學系 104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4 次系務會議修正通過
 105 年 10 月 11 日教育學院 105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1 次院務會議修正通過
 105 年 10 月 20 日本校 105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1 次教務會議修正通過

一、本系為維持碩士班研究生修業之品質，以及修業之共同規範，特依本校碩士班研究生共同修業辦法，訂定本系研究生修業要點(以下簡稱本要點)。

二、修業年限：一至四年

三、修習原則：

(一)日間研究所碩士班研究生必須至少修滿三十四學分；其中包括：必修十學分(不含論文)、選修二十四學分，另加論文必修六學分，在論文口試通過後始得畢業。

在職進修碩士班研究生必須至少修滿三十三學分；其中包括：必修九學分(不含論文)、選修二十四學分，另加論文必修六學分，在論文口試通過後始得畢業。

(二)本學系研究生如非本學系畢業生，於第一學年原則上補修二科專門課程（幼兒發展、[幼兒園教保活動課程設計](#)），並由系主任就研究生背景彈性調整。同等學力研究生非本學系畢業者比照辦理。但同等學力研究生本學系畢業者補修二科專門課程。

(三)未曾修習教育統計學者，應加修大學部教育統計學，始得修高等教育統計，且此學分不列入畢業學分。

(四)日間研究所碩士班一般生每學期最多修十二點五學分(不含論文學分)，一般生如成績優異者經系所主管同意後得加修一科。但修習教育學程者可加修五學分。

在職進修碩士班每學期最多修習九學分。

本款所稱成績優異係指前一學期成績總平均超過九十分以上，且不包括下修大學部或選修教育學程、學分學程之科目為原則，另所申請超修之科目亦應以本學系(碩士班)之課程為限，不得申請超修教育學程。

日間研究所碩士班選修教育學程、學分學程者，每學期所選教育學程、學分學程之課程，不內含於該系所每學期修課最高學分上限。

(五)各科最少選修人數，依本校增修課程暨開排課辦法規定辦理。

(六)論文一科每學期修習三學分，須修習二個學期，自第三學期起選修，由研究生自選研究題目，向系所提出研究計畫大綱，並聯絡系所主管商請相關專長教授指導撰寫研究計畫，指導教授聘定後，指導學生擬定論文研究計畫；必要時指導教授得推薦遴聘協同指導教授共同指導研究生。

(七)同等學力入學之研究生補修學分或其他研究生得依其個人之需要到大學部修習與主修組別有關之課程，其成績均列入研究所學期成績及畢業成績之計算。但不計列於畢業學分數。

(八)研究生經系主任同意後，得跨系所(日間班)選修與主修領域相關之科目，至多六學分。

(九)研究生辦理學分抵免，依本校學生抵免學分要點規定申請抵免。

(十)研究生應完成學術倫理數位課程並通過測驗，取得修課證明後，始能畢業。

四、論文指導教授之遴聘：

(一)論文指導教授之聘請與更換，依研究生的志願與教授之專長，由系主任聯絡決定之。

(二)論文指導教授之職責在指導研究生撰寫論文計畫、論文及學業等相關事宜。

(三)指導教授之遴聘以本校助理教授以上之教師，以及至多同時指導八位研究生為原則。

(四)碩士班研究生得於第二學期結束前提出遴聘指導教授之申請。

五、論文研究計畫發表：

(一)研究生修滿規定畢業學分中之百分之五十以上，於次一學期才能提出論文研究計畫發表之申請。

(二)論文計畫發表審查委員為二人，指導教授(協同指導教授)為當然委員；另一人由校內助理教授以上之教師擔任之，口試委員名單由指導教授加倍推薦，經系主任與指導教授協商暨審查後，陳請校長核定之。

(三)各學年度論文研究計畫口試申請日期：開始申請時間以研究生完成該學期註冊手續起，上學期為一月十五日；下學期為七月十五日，逾期者視為該學期未通過。

(四)論文研究計畫發表須全體委員出席始得進行考試，成績以七十分為及格，一百分為滿分，並以全體委員評定分數平均決定之。但有二分之一以上委員評定不及格，以不及格論，評定以一次為限，不及格時，三個月後得再提出口試申請。

(五)論文研究計畫發表須經指導教授同意及系主任審查核定後，始得舉行，並應於學期內計畫發表日期十四天前提出申請。

六、論文口試與畢業：

(一)研究生於論文研究計畫發表當日起，三點五個月後始得提出論文口試，且於論文口試前須參加每年五月或十一月辦理之公開發表，口試十天前將論文送至系辦公室三份，由系辦公室分送各口試委員各一份，並於規定時間內完成論文口試，未依規定時限舉行論文口試，視為該學期未畢業。

(二)論文口試委員至少三人，除論文研究計畫口試委員外，應有校外委員一人；其聘請程序依研究計畫口試方式辦理。

(三)論文口試成績之評定與論文研究計畫口試同，論文口試不及格而依規定仍可繼續修

業者，得重考一次，重考一次不及格者，應予退學。

- (四) 研究生應於口試十四天前，將論文分送各口試委員及系辦公室各一份，並於規定時間內完成論文口試，未依規定時限舉行論文口試，視為該學期末畢業。
- (五) 指導教授於學生論文口試完畢後，於當日將口試委員會議紀錄、評分表等送交系辦公室。
- (六) 各學年度碩士班論文口試第一學期應自研究生完成該學期註冊手續起至一月十五日止；第二學期應自研究生完成該學期註冊手續起至七月十五日止，逾期者視為該學期末通過。
- (七) 通過論文口試後，應遵照口試委員會之意見將論文修正，經指導教授審核後依規定本數印製，連同中、英文摘要及論文電子檔送交系辦公室。
- (八) 研究生修滿規定之學分與通過論文口試者得申請畢業，其上學期最後離校日期為下學期註冊日；下學期最後離校日期為八月十五日，逾期未辦妥離校手續者，視同該學期末畢業。
- (九) 碩士班研究生得視課程需要延長其修業年限為一年，休學期間不列入修業年限。

七、論文指導教授、論文計畫發表審查委員及口試委員與研究生之間有利害關係時，應予迴避。

八、本要點如有未盡事宜，悉依本校碩士班研究生共同修業辦法及相關規定辦理。

九、本要點經系務會議、院務會議及教務會議通過，陳校長核定後公布實施；修正時亦同。

本規章負責單位：幼兒教育學系

國立屏東大學教育心理與輔導學系研究生修業要點
第二點、第五點規定修正對照表

修正規定	現行條文	說明
<p>二、本學系碩士班及碩士學位班課程共分為包含：教育心理組、諮商與輔導組</p> <p>(一)日間碩士班研究生畢業學分分為：教育心理組四十學分(含論文六學分)；諮商與輔導組四十二學分(含論文六學分)。</p> <p>(二)碩士學位班研究生畢業學分分為：教育心理組三十九學分(含論文六學分)；諮商與輔導組四十二學分(含論文六學分)。</p> <p>(三)碩士在職專班畢業學分為：三十八學分(含論文六學分)。</p> <p>(四)所有研究生必需修的課程包括：</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共同必修：日間碩士班八學分，碩士學位班六學分，碩士在職專班六學分。 2. 論文必修：六學分六小時。(每一學期三學分三小時，最多兩學期) 3. 各組組內必修及選修(含方法課程)，碩士在職專班不分組選修學分需達二十六學分。 	<p>二、本學系碩士班及碩士學位班課程共分為：教育心理組、諮商與輔導組。碩士班研究生畢業學分分為：教育心理組四十學分(含論文六學分)；諮商與輔導組四十二學分(含論文六學分)。</p> <p>碩士學位班研究生畢業學分分為：教育心理組三十九學分(含論文六學分)；諮商與輔導組四十二學分(含論文六學分)。</p> <p>所有研究生必需修的課程包括：</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一) 共同必修：日間碩士班八學分，碩士學位班六學分。 (二) 論文必修：六學分六小時。(每一學期三學分三小時，最多兩學期) (三) 各組組內必修及選修(含方法課程)。 	<p>新增社區諮商與教育碩士在職專班要點</p>
<p>五、參與學術活動</p> <p>本學系日間碩士班研究生在學期間，需依據本學系研究生參與學術活動實施要點發表學術論著及參與學術活動，並提出證明，始得申請學位考試。惟碩士學位班及碩士在職專班研究生不在此限。</p>	<p>五、參與學術活動</p> <p>本學系碩士班研究生在學期間，需依據本學系研究生參與學術活動實施要點發表學術論著及參與學術活動，並提出證明，始得申請學位考試。惟碩士學位班研究生不在此限。</p>	<p>新增社區諮商與教育碩士在職專班要點</p>

國立屏東大學教育心理與輔導學系研究生修業要點修正全文

- 103.11.13 本學系 103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3 次系務會議通過
- 104.01.05 教育學院 103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2 次院務會議通過
- 104.01.19 本校 103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2 次教務會議通過
- 104.03.25 本學系 103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1 次系務會議修正通過
- 104.04.23 本學系 103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2 次系務會議修正通過
- 104.06.08 教育學院 103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2 次院務會議修正通過
- 104.07.07 本校 103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3 次教務會議修正通過
- 105.09.20 經本學系 105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1 次系務會議通過
- 105.10.11 教育學院 105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1 次院務會議通過
- 105 年 10 月 20 日本校 105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1 次教務會議修正通過

一、本學系為維持碩士班研究生修業之品質，特依本校碩士班研究生共同修業辦法規定，訂定本學系研究生修業要點(以下簡稱本要點)。

二、本學系碩士班課程包含：

(一)日間碩士班研究生畢業學分為：教育心理組四十學分(含論文六學分)；諮商與輔導組四十二學分(含論文六學分)。

(二)碩士學位班研究生畢業學分為：教育心理組三十九學分(含論文六學分)；諮商與輔導組四十二學分(含論文六學分)。

(三)碩士在職專班畢業學分為：三十八學分(含論文六學分)。

(四)所有研究生必需修的課程包括：

1. 共同必修：日間碩士班八學分，碩士學位班六學分，碩士在職專班六學分。
2. 論文必修：六學分六小時。(每一學期三學分三小時，最多兩學期)
3. 各組組內必修及選修(含方法課程)，碩士在職專班不分組選修學分需達二十六學分。

三、分組選修：

本學系研究生必須依照入學考試錄取之組別修習課程；以同等學力報考者或非主修組別相關科系畢業者，需加修大學部相關之基礎課程。日間碩士班諮商與輔導組應於修習諮商心理實習課程前補修諮商理論與技術、個別諮商或助人歷程與技巧擇一、團體輔導與諮商三門課程。

四、選課辦法：

- (一)本學系研究生每學期最多修十三學分(論文學分外加)，修習教育學程、學分學程者每學期得增加四學分(不包括下修大學部之先修課程)，如已修畢碩士班規定之畢業學分者(不含論文學分)，比照大學部學生，每學期最多修二十五學分。
- (二)除論文外，其餘科目按本校增修課程暨開排課辦法所定之選課人數辦理開課。
- (三)論文一科每學期修習三學分，須修習二個學期。
- (四)同等學力入學之研究生補修學分或其他研究生得依其個人之需要到大學部修習與主修別有關之課程；其成績均列入研究所學期成績及畢業成績之計算，但不計列於畢業學分數。
- (五)經雙方主管同意後，研究生得跨校、所、系、學位學程選修與主修領域相關之科目，至多九學分為限。
- (六)研究生得依照本校學生抵免學分要點之規定辦理學分抵免，惟論文學分不得申請抵免。
- (七)研究生應完成學術倫理數位課程並通過檢測，取得修課證明後，始能畢業。

五、參與學術活動

本學系日間碩士班研究生在學期間，需依據本學系研究生參與學術活動實施要點發

表學術論著及參與學術活動，並提出證明，始得申請學位考試。惟碩士學位班研究生及碩士在職專班不在此限。

六、 論文指導教授之遴聘

(一)指導教授以遴聘本校助理教授以上之教師為原則，每位指導教授至多同時指導八位研究生為原則。

(二)指導教授聘定後，指導學生擬定論文研究計畫。有必要時，得推薦遴聘協同指導教授共同指導研究生。

(三)遴聘論文指導教授申請之截止日期：於選修第一學期論文之學期開學日前完成申請程序。

七、 碩士學位考試分兩階段舉行，第一階段為論文研究計畫發表，第二階段為論文考試；論文考試以口試為原則。

八、 論文研究計畫發表依下列程序辦理：

(一)研究生修滿規定畢業學分中百分之六十以上，於計畫發表日前十四天，經指導教授同意及系所主管審查核定，始得提出論文研究計畫發表之申請。

(二)論文研究計畫發表以書面審查及口試為之。

(三)論文計畫審查委員為二人，指導教授(協同指導教授)為當然委員；另一人由校內助理教授以上之教師擔任之。惟因特殊需要得改由校外委員擔任之。

(四)論文研究計畫發表須全體委員出席始得進行，成績評定分通過與不通過。未經全體委員評定為通過者，以不通過論，不通過者，三個月後得再提出發表申請。

(五)論文研究計畫發表截止日期：第一學期為一月三十一日；第二學期為七月三十一日，逾期者視為該學期未通過。

九、 學位考試與畢業：

(一)研究生於論文研究計畫口試通過日起三個月後，於預定學位考試日十四天前，經指導教授同意及系所主管審查核定，始得提出學位考試之申請。

(二)提出學位考試時，需將論文分送各考試委員及系所辦公室各一份，並於規定時間內完成論文考試，未依規定時限舉行學位考試，視為該學期未畢業。

(三)學位考試委員至少三人，除論文研究計畫口試委員外，應有校外委員一人。

(四)學位考試成績以七十分為及格，一百分為滿分，並以全體委員評定分數平均決定之。但有二分之一以上委員評定不及格，以不及格論，評定以一次為限，學位考試不及格而依規定仍可繼續修業者，得於三個月內提出重考申請，重考一次不及格者，應予退學。

(五)學位考試每學期舉行一次，第一學期應自研究生完成該學期註冊手續起至一月十五日止；第二學期應自研究生完成該學期註冊手續起至七月十五日止，逾期者視為該學期未通過。

(六)通過學位考試後，應遵照考試委員會之意見將論文修正，經指導教授審核後依規定本數印製，連同中、英文摘要及論文電子檔送交系所辦公室。

(七)研究生修滿規定之學分與通過學位考試者得申請畢業，每學年最後離校日：第一學期為第二學期註冊日；第二學期為八月十五日，逾期未辦妥離校手續者，視同該學期未畢業。

十、 遴聘之論文指導教授、論文計畫委員及學位考試委員與研究生之間有利害關係時，應予迴避。

十一、 本要點如有未盡事宜，悉依本校碩士班研究生共同修業辦法及相關規定辦理。

十二、 本要點經系務會議、院務會議及教務會議通過，陳請校長核定後公布實施；修正時亦同。

本規章負責單位：教育心理與輔導學系

國立屏東大學應用物理系光電暨材料碩士班修業要點修正對照表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p>三、研究生須依照下列之規定辦理選課：</p> <p>(二) <u>本所學生於規定修業年限內，每學期修讀學分數不得超過十二點五學分，至少修讀零點五學分以上</u>。修習教育學程者每學期得增加四學分。</p>	<p>三、研究生須依照下列之規定辦理選課：</p> <p>(二) <u>各年級每學期修讀學分數不得超過十二點五學分，選課學分上限限制分別為一年級下限至少修讀六點五學分以上，二年級下限至少修讀三點五學分以上，本所學生延畢生超過於規定修業年限內者，每學期至少修讀零點五學分以上</u>。修習教育學程者每學期得增加四學分。</p>	修改學分限制
<p>七、論文口試之條件、申請時間、成績評定、成績不及格再提出口試申請之規定。</p> <p>(一) 研究生碩士論文口試提出時程，應於論文研究計畫通過<u>三</u>個月後，經指導教授及系主任審核後始能進行口試事宜。</p>	<p>七、論文口試之條件、申請時間、成績評定、成績不及格再提出口試申請之規定。</p> <p>(一) 研究生碩士論文口試提出時程，應於論文研究計畫通過<u>四</u>個月後，經指導教授及系主任審核後始能進行口試事宜。</p>	修改內容
<p>八、本系碩士班研究生需在學修業至少<u>一</u>年或滿<u>二</u>個學期，方得申請畢業；五年一貫修業時間，得不受此限制。</p>	<p>八、本系碩士班研究生需在學修業至少<u>二</u>年或滿<u>四</u>個學期，方得申請畢業；五年一貫修業時間，得不受此限制。</p>	修改內容

國立屏東大學應用物理系光電暨材料碩士班研究生修業要點 修正全文

104年5月12日103學年度第2學期第3次系務會議通過
104年6月3日103學年度第2學期第3次院務會議通過
104年7月7日103學年度第2學期第3次教務會議通過
105年5月10日104學年度第2學期第3次系務會議通過
105年10月5日105學年度第1學期第1次院務會議通過
105年10月20日本校105學年度第1學期第1次教務會議修正通過

- 一. 本系(所)為維持碩士班研究生修業品質以及訂定修業上之共同規範，特依本校碩士班研究生共同修業辦法規定，訂定本系碩士班研究生修業要點（以下簡稱本要點）。
- 二. 本系碩士班研究生依照入學考試同等學力錄取或未具本系相關課程之學經歷背景者，應依下列規定加修學分：
 - (一) 以同等學力錄取或未具本系相關課程之學經歷背景者，應加修本系(所)相關先修課程並修過至少四學分。
 - (二) 相關課程之認定，由指導教授審視學生能力後提出，陳請系主任核定之。
- 三. 研究生須依照下列之規定辦理選課：
 - (一) 研究生必須修滿二十四學分，包括專業必修課程六學分、專業選修課程至少十八學分；另加論文必修六學分，不計入畢業學分數內。論文口試通過後方得畢業。
 - (二) 本所學生於規定修業年限內，每學期修讀學分數不得超過十二點五學分，至少修讀零點五學分以上。修習教育學程者每學期得增加四學分。
 - (三) 依研究領域之需要，申請跨系、所(校)選修需經指導教授及雙方系所主管同意後得跨系、所(校)選修與主修領域相關之科目，至多六學分。
 - (四) 辦理學分抵免以不超過畢業學分之四分之一為原則，且論文及專業必修科目不得申請抵免，相關科目之認定，由指導教授審視後提出，陳請系主任核可。
 - (五) 研究生於畢業前，由指導教授審視學生英文程度，視其必要，得要求加修大學部科技英文(一)(二)課程。
 - (六) 研究生應完成學術倫理數位課程並通過測驗，取得修課證明後，始能畢業。
- 四. 論文指導教授之遴聘：
 - (一) 研究生須於新生報到後一學期內決定指導教授，至系辦提出申請。
 - (二) 論文指導教授之聘請與更換，須由系辦知會原指導教授。
 - (三) 論文指導教授之聘請，應以本系教師為原則。
 - (四) 每位論文指導教授以同時不超過指導本系四位研究生為原則，上限為六位研究生。
 - (五) 未完成論文指導教授申請手續之研究生不得提出論文研究計劃發表。
- 五. 參與學術論文公開發表或相關學術活動。
 - (一) 依本系「碩士班研究生參與學術活動實施要點」實施。

- (二) 採積點制，其中至少要有公開發表論著一篇，積分滿二點（含）為及格。
- 六. 論文研究計畫發表之條件、申請與評分、成績不及格再提出發表申請之規定。
- (一) 研究生需修滿規定畢業學分中之十六學分以上，並經指導教授同意後，始得提出論文研究計畫發表申請。
- (二) 論文研究計畫發表以書面審查並舉行論文計畫發表。
- (三) 研究論文計畫必須於發表一週前備妥計畫書一份，連同本系(所)「研究生論文研究計畫發表申請單」向系辦公室提出申請，並繳交成績證明及論文計畫三本。
- (四) 論文研究計畫發表日期以研二上學期為原則，詳細日程由系辦公室排定。
- (五) 計畫發表應包含研究目的、研究設計、初期結果、與預期完成事項。
- (六) 成績不及格者於計畫發表日二個月後得再提出發表申請。
- 七. 論文口試之條件、申請時間、成績評定、成績不及格再提出口試申請之規定。
- (一) 研究生碩士論文口試提出時程，應於論文研究計畫通過三個月後，經指導教授及系主任審核後始能進行口試事宜。
- (二) 研究生應於論文口試前三星期(前二十一天)，填妥論文口試申請單及所需表格，並繳交論文口試本至系辦公室，由系所辦公室寄交各口試委員。
- (三) 口試委員原則需與論文研究計畫發表時相同外，另加一名校外口試委員。
- (四) 口試程序結束後，指導教授需將評分表簽名頁正本三頁送回系辦公室核算成績，並由系辦公室將「研究生學位論文成績繳送單」及簽名頁於一週內轉送註冊組備查。
- (五) 口試成績達七十分（以全體委員評定分數之平均數為準）為及格。若論文口試成績達七十分，但有二分之一委員評定不及格者，以不及格論。
- (六) 成績不及格者於口試日期後二個月得再提出口試申請。
- (七) 通過論文口試後，應遵照口試委員會之意見將論文修正，經指導教授審核後依規定擬具一份報告書並由指導教授簽名，連同中、英文摘要及論文電子檔送交系辦公室存查。
- 八. 本系碩士班研究生需在學修業至少一年或滿二個學期，方得申請畢業；五年一貫修業時間，得不受此限制。
- 九. 本要點如有未盡事宜，悉依本校碩士班研究生共同修業辦法及相關規定辦理。
- 十. 本要點經系務會議、院務會議及教務會議通過，陳請校長核定後公布實施；修正時亦同。

本規章負責單位：應用物理學系

國立屏東大學資訊科學系碩士班研究生修業要點

第六點及第八點修正對照表

修正規定	現行規定	說 明
<p>六、依下列規定辦理論文口試與畢業</p> <p>(一) 研究生於論文研究計畫口試通過日起，在三個月後始得提出論文口試之申請，並經指導教授同意及系主任審查核定後，才能舉行口試。</p> <p>(二) 論文口試委員至少三人，除論文研究計畫口試委員外，應有校外委員一人。</p> <p>(三) 論文口試成績之評定與論文研究計畫口試同。論文口試不及格而依規定仍可繼續修業者，得重考一次。重考一次不及格者，應予退學。</p> <p>(四) 研究生應於口試前 14 天，將論文分送口試委員及本系辦公室各一份，並於規定時間內完成論文口試。</p> <p>(五) 指導教授於學生論文口試完畢後，於當日將口試委員會會議紀錄、評分表等送交本系辦公室。</p> <p>(六) 論文口試截止日期：上學期為一月十五日，下學期為七月十五日，逾期者視為該學期未通過。研究生修滿規定之學分與通過論</p>	<p>六、依下列規定辦理論文口試與畢業</p> <p>(一) 研究生於論文研究計畫口試通過日起，在三個月後始得提出論文口試之申請，並經指導教授同意及系主任審查核定後，才能舉行口試。</p> <p>(二) 論文口試委員至少三人，除論文研究計畫口試委員外，應有校外委員一人。</p> <p>(三) 論文口試成績之評定與論文研究計畫口試同。論文口試不及格而依規定仍可繼續修業者，得重考一次。重考一次不及格者，應予退學。</p> <p>(四) 研究生應於口試前 14 天，將論文分送口試委員及本系辦公室各一份，並於規定時間內完成論文口試。</p> <p>(五) 指導教授於學生論文口試完畢後，於當日將口試委員會會議紀錄、評分表等送交本系辦公室。</p> <p>(六) 論文口試截止日期：上學期為一月十五日，下學期為七月十五日，逾期者視為該學期未通過。研究生修滿規定之學分與通過論</p>	<p>修正為碩士班一般生與在職生之修業年限。</p>

<p>文口試者得申請畢業，其上學期最後離校日期為下學期註冊日、下學期最後離校日期為八月十五日。逾期未辦妥離校手續者，視同該學期未畢業。</p> <p><u>(七) 碩士班一般生和在職生的修業年限為一至四年。</u></p> <p>(八) 修滿規定之學分與通過論文口試之研究生得申請畢業。通過論文口試後，應於2個月內遵照口試委員會之意見將論文修正，經指導教授審核後依規定本數印製，連同中、英文摘要及論文光磁送交系辦公室。未依規定期限繳交者，視為該學期未畢業。</p>	<p>文口試者得申請畢業，其上學期最後離校日期為下學期註冊日、下學期最後離校日期為八月十五日。逾期未辦妥離校手續者，視同該學期未畢業。</p> <p><u>(七) 碩士班研究生一般生需在學修業至少二年或滿四個學期，在職生需在學修業至少二年六個月或五個學期後，方得畢業。</u></p> <p>(八) 修滿規定之學分與通過論文口試之研究生得申請畢業。通過論文口試後，應於2個月內遵照口試委員會之意見將論文修正，經指導教授審核後依規定本數印製，連同中、英文摘要及論文光磁送交系辦公室。未依規定期限繳交者，視為該學期未畢業。</p>	
<p>八、研究生畢業前需完成以下規範，始得申請畢業：</p> <p>(一) <u>碩士一般生與在職生</u>應於畢業前於國內外學術期刊或學術研討會發表論文一篇或取得一張專業證照之規定，始能申請畢業。</p> <p>(二) <u>碩士一般生</u>需參與20場校內外舉辦與本系相關領域之學習活動(含專題演講、產業參訪、校內外專業競賽等)，始得申請畢業。</p>	<p>八、<u>本系</u>研究生畢業前需<u>同時</u>完成以下規範，始得申請畢業：</p> <p>(一) <u>本系研究生</u>應於畢業前於國內外學術期刊或學術研討會發表論文一篇或取得一張專業證照之規定，始能申請畢業。</p> <p>(二) <u>本系畢業生</u>需參與20場校內外舉辦與本系相關領域之學習活動(含專題演講、產業參訪、校內外專業競賽等)，始得申請畢</p>	<p>修正本系研究生畢業生畢業規範。</p>

<p>本要點如有未盡事宜，悉依「國立屏東大學碩士班研究生共同修業辦法」及相關規定辦理。</p>	<p>業。 本要點如有未盡事宜，悉依「國立屏東大學碩士班研究生共同修業辦法」及相關規定辦理。</p>	
---	--	--

國立屏東大學資訊科學系碩士班研究生修業要點(修正全文)

103.3.27 102學年度第2學期第1次教務會議通過

105.10.11 105學年度第1學期第2次系務會議通過

105.10.19 105學年度第1學期第1次院務會議通過

105年10月20日本校105學年度第1學期第1次教務會議修正通過

- 一、本系為維持碩士班研究生修業之品質，以及修業上有共同之規範，特依本校「碩士班研究生共同修業辦法」訂定本系研究生修業要點（以下簡稱本要點）。
- 二、研究生必須修滿最低畢業學分數 33 學分(不含論文 6 學分)，在論文口試通過後方得畢業。
- 三、研究生須依照下列之規定辦理選課：
 - (一) 一年級一般生每學期最少修 9 學分，最多修 12 學分；二年級每學期最少修 3 學分，最多修 12 學分(論文外加)。三年級以上每學期最多修 12 學分，最少修 0 學分，修習教育學程者每學期得增加 4 學分。
 - (二) 「論文」一科得自二年級上學期起供研究生選修，一學期 3 學分，由研究生自選研究題目，向本系提出研究計畫大綱，並聯絡系主任商請相關專長教授指導撰寫研究計畫。
 - (三) 同等學力入學之研究生補修學分或其他研究生得依其個人之需要到本系大學部修習與主修班別有關之課程，其成績不列入碩士班學期成績及畢業成績之計算，但得發給學分證明。
 - (四) 研究生需修習該組領域學分至少 21 學分(含)。
 - (五) 研究生得跨校系所學程選修與主修領域相關之碩士班課程科目，至多 6 學分。
 - (六) 辦理學分抵免，以不超過畢業學分之 1/4 為原則，且論文及本系必修科目不得申請抵免。
- 四、依下列規定辦理論文指導教授之遴聘：
 - (一) 論文指導教授之聘請與更換，依研究生的志願與教授之專長，填具申請書後由系主任聯絡決定之。
 - (二) 論文指導教授之職責在指導研究生撰寫論文計畫、論文及學業等相關事宜。
 - (三) 指導教授之遴聘以本校助理教授以上之教師，每位教授至多同時指導 4 位研究生為原則。
 - (四) 研究生得於一年級第二學期結束前提出遴聘指導教授之申請。擬遴聘非本系專任教師擔任指導教授者，應於次學期排課規劃前提出申請。
 - (五) 指導教授聘定後，得自二年級上學期起修習「論文」課程，指導學生擬定論文研究計畫。有必要時，指導教授得推薦協同指導教授共同指導研究生。
- 五、依下列規定辦理論文研究計畫口試：
 - (一) 論文研究計畫發表須經指導教授同意及系主任審查核定後，始得舉行。指導教授為本校兼任教師者，應有本系專任教師協同教學共同指導。
 - (二) 論文計畫發表之審查委員須為本校助理教授以上教師，委員人數 2 人(包含論文指導教授)。
 - (三) 各學年度論文研究計畫口試截止日期：上學期為一月三十一日，下學期為七月三十一日，逾期者視為該學期未通過。
 - (四) 論文研究計畫口試須全體委員出席始得進行考試。成績以七十分為及格，一百分為滿分，並以全體委員評定分數平均決定之。但有二分之一以上委員評定不及格，以不及格論，評定以一次為限。不及格時，一個月後

得再提出口試申請。

六、依下列規定辦理論文口試與畢業

- (一) 研究生於論文研究計畫口試通過日起，在三個月後始得提出論文口試之申請，並經指導教授同意及系主任審查核定後，才能舉行口試。
- (二) 論文口試委員至少三人，除論文研究計畫口試委員外，應有校外委員一人。
- (三) 論文口試成績之評定與論文研究計畫口試同。論文口試不及格而依規定仍可繼續修業者，得重考一次。重考一次不及格者，應予退學。
- (四) 研究生應於口試前 14 天，將論文分送口試委員及本系辦公室各一份，並於規定時間內完成論文口試。
- (五) 指導教授於學生論文口試完畢後，於當日將口試委員會議紀錄、評分表等送交本系辦公室。
- (六) 論文口試截止日期：上學期為一月十五日，下學期為七月十五日，逾期者視為該學期未通過。研究生修滿規定之學分與通過論文口試者得申請畢業，其上學期最後離校日期為下學期註冊日、下學期最後離校日期為八月十五日。逾期末辦妥離校手續者，視同該學期未畢業。
- (七) 碩士班一般生和在職生的修業年限為一至四年。
- (八) 修滿規定之學分與通過論文口試之研究生得申請畢業。通過論文口試後，應於 2 個月內遵照口試委員會之意見將論文修正，經指導教授審核後依規定本數印製，連同中、英文摘要及論文光磁送交系辦公室。未依規定期限繳交者，視為該學期未畢業。

七、論文指導教授、論文計畫發表審查委員及口試委員與研究生之間有利害關係時，應予迴避。

八、研究生畢業前需完成以下規範，始得申請畢業：

- (一) 碩士一般生與在職生應於畢業前於國內外學術期刊或學術研討會發表論文一篇或取得一張專業證照之規定，始能申請畢業。
- (二) 碩士一般生需參與 20 場校內外舉辦與本系相關領域之學習活動（含專題演講、產業參訪、校內外專業競賽等），始得申請畢業。
本要點如有未盡事宜，悉依「國立屏東大學碩士班研究生共同修業辦法」及相關規定辦理。

九、本要點經系務會議、院務會議及教務會議通過，陳請校長核定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本規章負責單位：資訊科學系

國立屏東大學應用物理系學生轉系所審查作業要點

逐點說明表

規定	說明
一、 本要點依本校學生轉系所辦法之規定訂定之	明訂作業原則法源
二、 轉系所之學生名額，以教育部核准本系(所)當屆招生名額的缺額額度為原則，並依本作業要點辦理之。	此原則學生名額規定
三、 審查標準及時程：修業滿一學年，於第二學年開始以前，依學校公告規定時程進行申請。	遴選基本標準及時程
四、 本系每年招收轉系所學生名額若干名，由系主任召集相關教師組成遴選小組，進行書面資料審查作業。	審查方式
五、 申請資料：請學生申請時檢附各學期學業成績之成績單、參加活動之情況及表現，必要時需面談或口試，以擇優錄取。	審查資料
六、 轉入本系、所學生之科目學分抵免依本校學生抵免學分要點規定辦理。	轉入後，學分抵免方式
七、 轉入本系、所學生應依據轉入年級之課程標準規定修習相關課程，方可畢業。	轉入後，畢業依據
八、 本作業要點未盡事宜，均依本校學生轉系所辦法辦理。	
九、 本要點經系務會議、院務會議、教務會議通過，陳請校長核定後公布實施；修正時亦同。	本要點修正程序

國立屏東大學應用物理系學生轉系所審查作業要點

修正全文

105年9月26日105學年度第1學期第2次系務會議通過

105年10月5日105學年度第1學期第1次院務會議通過

105年10月20日本校105學年度第1學期第1次教務會議修正通過

- 一、本要點依本校學生轉系所辦法之規定訂定之。
- 二、轉系所之學生名額，以教育部核准本系(所)當屆招生名額的缺額額度為原則，並依本作業要點辦理之。
- 三、審查標準及時程：修業滿一學年，於第二學年開始以前，依學校公告規定時程進行申請。
- 四、本系每年招收轉系所學生名額若干名，由系主任召集相關教師組成遴選小組，進行書面資料審查作業。
- 五、申請資料：請學生申請時檢附各學期學業成績之成績單、參加活動之情況及表現，必要時需面談或口試，以擇優錄取。
- 六、轉入本系、所學生之科目學分抵免依本校學生抵免學分要點規定辦理。
- 七、轉入本系、所學生應依據轉入年級之課程標準規定修習相關課程，方可畢業。
- 八、本作業要點未盡事宜，均依本校學生轉系所辦法辦理。
- 九、本要點經系務會議、院務會議、教務會議通過，陳請校長核定後公布實施；修正時亦同。

本規章負責單位：應用物理系

**國立屏東大學資訊管理學系學生轉系要點
修正對照表**

修正規定	現行規定	說明
一、本要點依據本校學生轉系 <u>所</u> 辦法規定訂定之。	一、本要點依據本校學生轉系辦法規定訂定之。	母法名稱變更。
二、他系學生，有下列情形之一者，不得申請轉入本學系： (一)未在本校他系就讀滿一學年以上之學生。 (二)已轉系組一次者。 (三) <u>延長修業年限</u> 或休學生尚在休學期間者。 (四) <u>教育法令</u> 或原入學招生簡章限制不得轉系組者。	二、他系學生，有下列情形之一者，不得申請轉入本學系。 (一)未在本校他系就讀滿一學期以上之學生。 (二)已轉系組一次者。 (三)休學生尚在休學期間者。 (四)原入學招生簡章限制不得轉系組者。	依母法修文條訂增列。
三、各年度辦理學生轉入本學系各班級之名額，以不超過本學系原核定新生名額 <u>加百分之二十</u> 為限。凡申請轉入本學系之學生，須符合下列標準： (一)操行成績平均應達八十分以上。 (二)學業成績平均應達七十分以上。 (三)經系主任同意。	三、各年度辦理學生轉入本學系各班級之名額，以不超過本學系原核定新生名額為限。凡申請轉入本學系之學生，須符合下列標準： (一)操行成績平均應達八十分以上。 (二)學業成績平均應達七十分以上。 (三)經系主任同意。	依母法修文條訂增列。
<u>四、碩士班研究生申請轉系者，應於第二學年開始前申請，其申請及轉入之年級不限，但其修業年限依本校學則及轉系辦法規定辦理。</u>		研究生轉系之申請年級及修業年限規定。
<u>五、</u> 依本要點申請轉系之學生，其人數超過可收名額時，依學生在校全部學業成績，按學分數平均計算後，排定高低順序擇優錄取之。但學生學業平均成績相同時，以操行平均成績高低擇優錄取決定之。	四、依本要點申請轉系之學生，其人數超過可收名額時，依學生在校全部學業成績，按學分數平均計算後，排定高低順序擇優錄取之。但學生學業平均成績相同時，以操行平均成績高低擇優錄取決定之。	更改編號
<u>六、</u> 本要點如有未盡事宜，悉依本校學生轉系 <u>所</u> 辦法規	五、本要點如有未盡事宜，悉依本校學生轉系辦法規定	更改編號及母法名稱變更。

定辦理。	辦理。	
<u>七</u> 、本要點經系務會議、院務會議及教務會議通過，陳請校長核定後公布實施；修正時亦同。	六、本要點經系務會議、院務會議及教務會議通過，陳請校長核定後公布實施；修正時亦同。	更改編號

國立屏東大學資訊管理學系學生轉系要點(修正全文)

104年3月12日本學系103學年度第2學期第1次系務會議通過
104年4月9日商管學院103學年度第2學期第1次院務會議通過
104年4月23日本校103學年度第2學期第1次教務會議通過
105年10月19日資訊學院105學年度第1學期第1次院務會議通過
105年10月20日本校105學年度第1學期第1次教務會議修正通過

- 一、本要點依據本校學生轉系所辦法規定訂定之。
- 二、他系學生，有下列情形之一者，不得申請轉入本學系：
 - (一)未在本校他系就讀滿一學年以上之學生。
 - (二)已轉系組一次者。
 - (三)延長修業年限或休學生尚在休學期間者。
 - (四)教育法令或原入學招生簡章限制不得轉系組者。
- 三、各年度辦理學生轉入本學系各班級之名額，以不超過本學系原核定新生名額加百分之二十為限。凡申請轉入本學系之學生，須符合下列標準：
 - (一)操行成績平均應達八十分以上。
 - (二)學業成績平均應達七十分以上。
 - (三)經系主任同意。
- 四、研究生申請轉系者，應於第二學年開始前申請，其申請及轉入之年級不限，但其修業年限依本校學則及轉系辦法規定辦理。
- 五、依本要點申請轉系之學生，其人數超過可收名額時，依學生在校全部學業成績，按學分數平均計算後，排定高低順序擇優錄取之。但學生學業平均成績相同時，以操行平均成績高低擇優錄取決定之。
- 六、本要點如有未盡事宜，悉依本校學生轉系所辦法規定辦理。
- 七、本要點經系務會議、院務會議及教務會議通過，陳請校長核定後公布實施；修正時亦同。

本規章負責單位：資訊管理學系

國立屏東大學應用物理系碩士班預修研究生甄選作業要點

修正對照表

修正規定	現行規定	說明
七、預研究生於大學期間所修讀之碩士班課程， <u>不另收學分費。</u>	七、預研究生於大學期間所修讀之碩士班課程， <u>應依本系所訂定之碩士班課程標準修讀，且不得為本系碩士班訂定之必修課程，並應另依碩士班所屬類別繳交學分費。</u>	修改學分費收費

國立屏東大學應用物理系碩士班預修研究生甄選作業要點

修正全文

103年12月4日本系103學年度第1學期第4次系務會議通過

103年12月24日本系103學年度第1學期第3次院務會議通過

104年01月19日本校103學年度第1學期第2次教務會議通過

105年08月10日本系105學年度第1學期第1次系務會議通過

105年10月5日105學年度第1學期第1次院務會議通過

105年10月20日本校105學年度第1學期第1次教務會議修正通過

- 一、本系為鼓勵大學部優秀學生繼續留在本系就讀碩士班，並期達到連續學習之效果及縮短修業年限，特依據本校學生五年一貫修讀學士及碩士辦法第五條規定，訂定本系預修研究生甄選要點(以下簡稱本要點)。
- 二、本辦法錄取之學生兼具學士學位學生及碩士班預修研究生(以下簡稱預研究生)資格。
- 三、大學部學生入學後，得於二年級下學期開學後，依教務處公告期間向本系提出申請，經本系甄選通過者，取得預研究生資格，申請資格及錄取名額如下：
 - (一)申請資格：以申請當學期前之累計成績平均於班上排名2/3以內。(限大二、大三學生)
 - (二)錄取名額：以次一學年度該系所碩士班核定招生名額之二分之一為限。
- 四、申請碩士班預修研究生甄選之學生，應於教務處公告期間向系辦公室提出申請，並繳交下列文件：
 - (一)申請書一份。

- (二)本系兩位助理教授以上專任教師推薦函各一份。
 - (三)歷年成績單正本一份。
 - (四)相關經歷作品或其他有助審查資料。
- 五、本系於申請截止日後，由系主任遴聘本系3位教師共同組成遴選小組，進行書面資料審查作業，並決定錄取學生名單。
- 六、預研究生正式成為本校碩士班研究生後，其於大學期間修習完成之研究所學分課程，可申請抵免碩士班研究生應修學分數(不含論文學分，且不受本校學生抵免學分要點有關研究生抵免學分上限規定之限制)。但所預修之課程若已計入大學部畢業學分數內，則不得再申請抵免碩士班學分數。
- 七、預研究生於大學期間所修讀之碩士班課程，不另收學分費。
- 八、預研究生修讀之課程採隨班附讀方式，各科成績評定標準與研究生相同。
- 九、本辦法如有未盡事宜，依本校大學部學生五年一貫修讀學士及碩士學位辦法及相關法令規定辦理。
- 十、本辦法經系務會議、院務會議及教務會議審議通過，陳請校長核定後公布實施；修正時亦同。

本規章負責單位：應用物理系

國立屏東大學應用數學系碩士班預修研究生甄選作業要點

修正對照表

修正規定	現行規定	說明
<p>四、申請本系預研究生甄選之學生，應於申請期限內繳交下列文件：</p> <p>(一) 申請書一份。</p> <p>(二) 本系兩位助理教授以上專任教師推薦函各一份。</p> <p>(三) 歷年成績單正本一份。</p>	<p>四、申請本系預研究生甄選之學生，應於申請期限內繳交下列文件：</p> <p>(一) 申請書一份。</p> <p>(二) 本系兩位助理教授以上專任教師推薦函各一份。</p> <p>(三) 歷年成績單正本一份。</p> <p><u>(四) 相關經歷作品或其他有助審查資料。</u></p>	提高學生申請動機
<p><u>六、取得預研究生資格後，必須於本校學則規定之修業期限內取得學士學位，並參加本校碩士班甄試入學或一般入學考試，經錄取後，完成註冊入學，始正式取得碩士班研究生資格。</u></p>		正式取得碩士班研究生資格之方式
<p><u>七、預研究生正式成為本系碩士班研究生後，其於大學期間修習完成之研究所學分課程，可申請抵免碩士班研究生應修學分數(不含論文學分，且不受本校學生抵免學分要點有關研究生抵免學分上限規定之限制)。但所預修之課程若已計入大學部畢業學分數內，則不得再申請抵免碩士班學分數。</u></p>	<p><u>六、預研究生正式成為本系碩士班研究生後，其於大學期間修習完成之研究所學分課程，可申請抵免碩士班研究生應修學分數(不含論文學分，且不受本校學生抵免學分要點有關研究生抵免學分上限規定之限制)。但所預修之課程若已計入大學部畢業學分數內，則不得再申請抵免碩士班學分數。</u></p>	修正項目
<p>八、預研究生於大學期間所修讀之碩士班課程，<u>採隨班附讀方式，不另收學分費。各科成績評定標準與研究生相同，應依本系所訂定之碩士班課程標準修讀，且不得為本系碩士班訂定之必修課程。</u></p>	<p>七、預研究生於大學期間所修讀之碩士班課程，應依本系所訂定之碩士班課程標準修讀，且不得為本系碩士班訂定之必修課程，<u>並應另依碩士班所屬類別繳交學分費。</u></p> <p>八、預研究生修讀之課程採隨班附讀方式，各科成績評定標準與研究生相同。</p>	<p>一、母法已於 104.10.29 教務會議修正第九條：預研究生於大學期間所修讀之碩士班課程，不另收學分費。</p> <p>二、合併第七點和第八點。</p>

國立屏東大學應用數學系碩士班預修研究生甄選作業要點 修正全文

104.01.19 本校 103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2 次教務會議通過
105.06.14 本系 104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4 次系務會議修正通過
105 年 10 月 5 日 105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1 次院務會議通過
105 年 10 月 20 日 本校 105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1 次教務會議修正通過

- 一、為鼓勵本校大學部優秀學生繼續留在本校應用數學系（以下簡稱本系），並期達到連續學習及縮短修業年限，特依本校大學部學生五年一貫修讀學士及碩士學位辦法第五條規定，訂定本系碩士班預修研究生甄選作業要點（以下簡稱本要點）。
- 二、本要點錄取之學生兼具學士學位學生及碩士班預修研究生（以下簡稱預研生）資格。
- 三、大學部學生入學後，得於二年級下學期開學後，依教務處公告期間向本系提出申請，經本系甄選通過者，取得預研生資格。本系預研生名額應以次一學年度本系碩士班核定招生名額之二分之一為限。
- 四、申請本系預研生甄選之學生，應於申請期限內繳交下列文件：
 - （一）申請書一份。
 - （二）本系兩位助理教授以上專任教師推薦函各一份。
 - （三）歷年成績單正本一份。
- 五、本系於申請截止日後，由系主任召集相關教師組成遴選小組，進行書面資料審查作業。
- 六、取得預研生資格後，必須於本校學則規定之修業期限內取得學士學位，並參加本校碩士班甄試入學或一般入學考試，經錄取後，完成註冊入學，始正式取得碩士班研究生資格。
- 七、預研生正式成為本系碩士班研究生後，其於大學期間修習完成之研究所學分課程，可申請抵免碩士班研究生應修學分數（不含論文學分，且不受本校學生抵免學分要點有關研究生抵免學分上限規定之限制）。但所預修之課程若已計入大學部畢業學分數內，則不得再申請抵免碩士班學分數。
- 八、預研生於大學期間所修讀之碩士班課程，採隨班附讀方式，不另收學分費。各科成績評定標準與研究生相同，應依本系所訂定之碩士班課程標準修讀，且不得為本系碩士班訂定之必修課程。
- 九、本要點如有未盡事宜，依本校「大學部學生五年一貫修讀學士及碩士學位辦法」及相關法令規定辦理。
- 十、本要點經系務會議、院務會議、教務會議通過，陳請校長核定後公布實施；修正時亦同

本規章負責單位：應用數學系

國立屏東大學國際貿易學系碩士班預修研究生甄選作業要點
第二點、第三點修正對照表

修正規定	現行規定	說明
二、本校學生就學後修業滿三學期，各學期操行成績 <u>皆達七十五</u> 分以上且無記過者， <u>得於二年級下學期提出申請</u> 。	二、本校學生就學後修業滿三學期， <u>學業總平均成績達全班前百分之五十</u> 、各學期操行成績 <u>平均為八十分</u> 以上且無記過者， <u>得提出申請</u> 。	1. 取消學業成績前50%之限制要求。 2. 操行成績75分以上即符資格。
三、申請時應於每年六月一日至六月三十日期間，備妥下列文件： (1) 申請書 (2) 歷年在校成績證明(含班上排名) <u>(3) 研究報告或讀書計畫</u>	三、申請時應於每年六月一日至六月三十日期間，備妥下列文件： (1) 申請書 (2) 歷年在校成績證明(含班上排名) <u>(3)本校專任教師推薦函二封</u> <u>(4)研究報告或讀書計畫</u>	取消提供教師推薦函之要求

國立屏東大學國際貿易學系碩士班預修研究生甄選作業要點

修正全文

103年12月02日103學年度第1學期第4次系務會議通過
103年12月12日103學年度第1學期第3次院務會議通過
104年01月19日103學年度第1學期第2次教務會議通過
105年05月24日104學年度第2學期第4次系務會議通過
105年9月19日管理學院105學年度第1學期第1次院務會議修正通過
105年10月20日本校105學年度第1學期第1次教務會議修正通過

- 一、本校國際貿易學系(以下簡稱本學系)為鼓勵本校大學部及進修學士班優秀學生續留本學系就讀碩士班，以期達到連續學習及縮短修業年限之目的，特依據大學部學生五年一貫修讀學士及碩士學位辦法規定，訂定本學系碩士班預修研究生甄選作業要點(以下簡稱本要點)。
- 二、本校學生就學後修業滿三學期，各學期操行成績皆達七十五分以上且無記過者，得於二年級下學期提出申請。
- 三、申請時應於每年六月一日至六月三十日期間，備妥下列文件：
 - (1) 申請書
 - (2) 歷年在校成績證明(含班上排名)
 - (3) 研究報告或讀書計畫。
- 四、錄取名額以七名為原則，但得不足額錄取。
- 五、為審查預研生之申請，本學系應成立三至五人之審查小組，審查方式依申請人所提資料進行審查。經審查小組審查合格者，送系務會議進行審議。
- 六、錄取之學生兼具學士學位候選人及碩士班預修研究生資格，取得預修研究生資格後，必須於原修業年限結束之前取得學士學位，並參加本系碩士班甄試入學或一般生入學考試，經錄取後始正式取得碩士班研究生資格。
- 七、本課程之開班採隨班上課方式，各科成績評定標準與正式研究生相同。
- 八、本要點未盡事宜，悉依本校大學部學生五年一貫修讀學士及碩士學位辦法規定辦理。
- 九、本要點經系務會議、院務會議及教務會議通過，陳請校長核定後公布實施；修正時亦同。

本規章負責單位：國際貿易學系

國立屏東大學資訊管理學系碩士班預修研究生甄選作業要點
第二點修正對照表

修正規定	現行規定	說明
二、本校學生入學後， <u>無記過處分紀錄者</u> ，得於二年級下學期後提出申請。	二、本校學生入學後， <u>操行成績皆為八十分以上且無記過者</u> ，得於二年級下學期後提出申請。	依據 105 年 7 月 20 日(三)本系系務會議決議辦理進行修改。

國立屏東大學資訊管理學系碩士班預修研究生甄選作業要點
(修正全文)

103 年 11 月 19 日本學系 103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3 次系務會議通過
103 年 12 月 12 日商管學院 103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3 次院務會議通過
104 年 1 月 19 日本校 103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2 次教務會議通過
105 年 7 月 20 日本校 104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5 次教務會議通過
105 年 10 月 19 日資訊學院 105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1 次院務會議通過
105 年 10 月 20 日本校 105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1 次教務會議通過

- 一、為鼓勵本校大學部(含進修部)優秀學生繼續留在本學系就讀碩士班，並期達到連續學習及縮短修業年之目的，特依據大學部學生五年一貫修讀學士及碩士學位辦法規定，訂定本要點。
- 二、本校學生入學後，無記過處份紀錄者，得於二年級下學期後提出申請。
- 三、每年六月一日至六月三十日，備妥下列文件，向本學系提出申請。
 - (一) 申請書。
 - (二) 歷年成績證明(含班上排名)。
 - (三) 研究報告或讀書計畫。
- 四、錄取名額得視申請學生程度增減，但至多不超過次一學年度本學系碩士班核定招生名額之二分之一為限。
- 五、本學系為審查預修研究生之申請，應成立審查小組，小組成員三至五人，審查方式依申請人所提資料進行審查。經審查小組審查合格者，送系務會議進行複審。
- 六、錄取之學生兼具學士學位候選人及碩士班預修研究生資格，取得預修研究生資格後，必須於原修業年限結束之前取得學士學位，並參加本學系碩士班甄試入學，或一般生入學考試，經錄取後，完成註冊入學，始正式取得碩士班研究生資格。
- 七、本要點未盡事宜，悉依本校大學部學生五年一貫修讀學生及碩士學位辦法規定辦理。
- 八、本要點經系務會議、院務會議及教務會議通過，陳請校長核定後公布實施；修正時亦同。

本規章負責單位：資訊管理學系

國立屏東大學原住民族教育與文化學分學程實施計畫 草案規定說明表

規 定	說 明
一、【學程名稱】：原住民族教育與文化學分學程	訂定本學程名稱
二、【設置宗旨】： （一）培養具有原住民族文化素養的教學師資。 （二）增進學生對原住民族語言及文化的興趣，提昇對族群多元之尊重。	本學程設置宗旨說明
三、【學程類別】：學分學程	本學程類別說明
四、【學程負責單位】：教育學院	本學程負責單位
五、【參與單位】：本校教育學院、人文社會學院、原住民族教育研究中心、師資培育中心、原住民族健康休閒與文化產業學士學位學程原住民專班、屏東縣政府	本學程參與單位
六、【課程規劃】： （一）採隨班附讀方式修讀本學程之課程，課程內容如附件課程規劃表。 （二）授課師資由參與單位專、兼任、外聘教師授課。	本學程課程規劃及師資說明
七、【修讀條件】：凡本校學生皆可申請修讀。	學生申請修讀之條件
八、【招生名額】：以不超過四十五人為原則。	招生名額說明
九、【所需資源】：由參與單位負責。	所需資源說明
十、【行政管理】：學生修習本學程之選課及成績處理，悉依本校選課須知及學則等相關規定辦理。	本學程選課及成績處理規定
十一、【申請程序】： （一）申請期限：欲修讀本學程之學生應於本校跨院系所學程之申請期限內辦理申請。 （二）申請流程：填具申請單向教育學院提出申請，經教育學院審核後，提送錄取名單由教務處彙整經行政程序核定。	本學程申請程序說明
十二、【學程審查認定方式】： （一）依本學程之課程規劃表應修滿「基礎課程」(必修)九學分，並於「原住民族文化知能課程」(選修)至少修滿九學分，總計修畢十八學分以上者，始得核予本學程證明。 （二）修讀本學程之學生所修習課程中，至少應有九學分不屬於學生主系、所、雙主修或輔系之課程，否則不得核發本學程證明。 （三）修讀本學程之學生於畢業時，得提出經教務處註冊組認證之本學程成績單，向本學程負責單位申請核發學程證明，經本學程負責單位審查無誤後，送交教務處註冊組核發本學程證明。	學程審查認定方式

十三、【計畫修正程序】：

本實施計畫經院務會議、教務會議通過，陳請校長核定後公布實施；修正時亦同。

本計畫修正程序說明

國立屏東大學原住民族教育與文化學分學程實施計畫

全文

105年10月11日教育學院105學年度第1學期第1次院務會議通過

105年10月20日本校105學年度第1學期第1次教務會議通過

一、【學程名稱】：原住民族教育與文化學分學程

二、【設置宗旨】：

(一) 培養具有原住民族文化素養的教學師資。

(二) 增進學生對原住民族語言及文化的興趣，提昇對族群多元之尊重。

三、【學程類別】：學分學程

四、【學程負責單位】：教育學院

五、【參與單位】：本校教育學院、人文社會學院、原住民族教育研究中心、師資培育中心、原住民族健康休閒與文化產業學士學位學程原住民專班、屏東縣政府

六、【課程規劃】：

(一) 採隨班附讀方式修讀本學程之課程，課程內容如附件課程規劃表。

(二) 授課師資由參與單位專、兼任、外聘教師授課。

七、【修讀條件】：凡本校學生皆可申請修讀。

八、【招生名額】：以不超過四十五人為原則。

九、【所需資源】：由參與單位負責。

十、【行政管理】：學生修習本學程之選課及成績處理，悉依本校選課須知及學則等相關規定辦理。

十一、【申請程序】：

(一) 申請期限：欲修讀本學程之學生應於本校跨院系所學程之申請期限內辦理申請。

(二) 申請流程：填具申請單向教育學院提出申請，經教育學院審核後，提送錄取名單由教務處彙整經行政程序核定。

十二、【學程審查認定方式】：

(一) 依本學程之課程規劃表應修滿「基礎課程」(必修)九學分，並於「原住民族文化知能課程」(選修)至少修滿九學分，總計修畢十八學分以上者，始得核予本學程證明。

(二) 修讀本學程之學生所修習課程中，至少應有九學分不屬於學生主系、所、雙主修或輔系之課程，否則不得核發本學程證明。

(三) 修讀本學程之學生於畢業時，得提出經教務處註冊組認證之本學程成績單，向本學程負責單位申請核發學程證明，經本學程負責單位審查無誤後，送交教務處註冊組核發本學程證明。

十三、【計畫修正程序】：

本實施計畫經院務會議、教務會議通過，陳請校長核定後公布實施；修正時亦同。

本規章負責單位：教育學院

原住民族教育與文化學分學程課程規劃表(草案)

課程名稱		學分數	選修別	開課單位	備註
基礎課程 (9學分)	族語(一)	2	必	原住民專班	
	族語(二)	2	必	原住民專班	
	原住民族教育	2	必	教育學院	
	文化人類學	3	必	原住民專班	
原住民族文化 知能課程 (9學分)	民族誌田野調查研究方法	3	選	原住民專班	
	臺灣原住民族文化	2	選	原住民專班	
	部落學校規劃與領導	2	選	教育學院	
	部落服務方案與評估	2	選	教育學院	
	文化回應教學	2	選	教育學院	
	多元文化課程與教學	2	選	教育學院	
	民族教育課程發展與設計	2	選	教育學院	
<p>1.應至少修習 18 學分，包含必修 9 學分，選修 9 學分。</p> <p>2.族語分別以「族語(一)、(二)」各 2 學分開設於上下學期。</p>					

國立屏東大學不動產金融學分學程實施計畫草案全文

第十二點修正對照表

修正規定	現行條文	說 明
<p>十二、【學程證明之核發】：</p> <p>(一) 本學程課程規劃表，分專業必修課程及專業選修課程。專業必修課程應修習十一學分，專業選修課程至少需修滿十一學分，全部課程至少應修畢二十二學分，方發給學程專長證明。</p> <p>(二) <u>修讀本學程之學生所修習學程課程中，至少九學分以上為非學生本系所、雙主修或輔系之課程，否則不得核發本學程證明。</u></p> <p>(三) 修讀本學程前曾修習同名課程者，得申請抵免本學程學分。</p> <p>(四) 修讀本學程之學生於畢業時，得提出經教務處註冊組認證之本學程成績單，向本學程負責單位申請核發學程證明，經本學程負責單位審查無誤後，送交教務處註冊組核發本學程證明。</p>	<p>十二、【學程證明之核發】：</p> <p>(一) 本學程課程規劃表，分專業必修課程及專業選修課程。專業必修課程應修習十一學分，專業選修課程至少需修滿十一學分，全部課程至少應修畢二十二學分，方發給學程專長證明。</p> <p>(二) 修讀本學程前曾修習同名課程者，得申請抵免本學程學分。</p> <p>(三) 修讀本學程之學生於畢業時，得提出經教務處註冊組認證之本學程成績單，向本學程負責單位申請核發學程證明，經本學程負責單位審查無誤後，送交教務處註冊組核發本學程證明。</p>	<p>新增第二款要求至少九學分為非本系學分</p>

國立屏東大學不動產金融學分學程實施計畫

104年3月5日103學年度第2學期第1次系務會議通過

104年4月9日103學年度第2學期第1次院務會議通過

104年4月23日103學年度第2學期第1次教務會議通過

105年10月20日本校105學年度第1學期第1次教務會議修正通過

- 一、【學程名稱】：不動產金融學程
- 二、【設置宗旨】：為培養學生第二專長以提昇就業及競爭力，並促進不動產經營學系及財務金融學系之學門專長交流。
- 三、【學程類別】：學分學程。
- 四、【開課單位】：不動產經營學系、財務金融學系。
- 五、【學程負責單位】：不動產經營學系
- 六、【課程規劃】：
 - (一) 採隨班附讀方式修讀本學程之課程，課程內容如附件課程規劃表。
 - (二) 授課師資由參與單位專兼任教師授課。
- 七、【修讀條件】：本校大學部二年級以上不動產經營學系、財務金融學系學生皆可修讀。
- 八、【招生名額】：不限，但受各科課程修課人數限制。
- 九、【所需資源】：由開課單位負責。
- 十、【行政管理】：學生修習本學程之選課及成績處理，悉依本校選課須知及學則等相關規定辦理。
- 十一、【申請程序】：
 - (一) 申請期限：欲修讀本學程之學生應於本校跨院系所學程之申請期限內辦理申請。
 - (二) 申請流程：於申請期限內，應填具申請單，並繳交蓋有教務處註冊組認證章之前學期學業平均成績單，向不動產經營學系提出申請，經本系遴選通過後，提送錄取名單由教務處彙整經行政程序核定後，經錄取之學生始得修讀。
- 十二、【學程證明之核發】：
 - (一) 本學程課程規劃表，分專業必修課程及專業選修課程。專業必修課程應修習十一學分，專業選修課程至少需修滿十一學分，全部課程至少應修畢二十二學分，方發給學程專長證明。
 - (二) 修讀本學程之學生所修習學程課程中，至少九學分以上為非學生本系所、雙主修或輔系之課程，否則不得核發本學程證明。
 - (三) 修讀本學程前曾修習同名課程者，得申請抵免本學程學分。
 - (四) 修讀本學程之學生於畢業時，得提出經教務處註冊組認證之本學程成績單，向本學程負責單位申請核發學程證明，經本學程負責單位審查無誤後，送交教務處註冊組核發本學程證明。
- 十三、【學程證明之核發】：本計畫經系務會議、院務會議及教務會議審議通過，陳請校長核定後公布實施；修正時亦同。

本規章負責單位：不動產經營學系

不動產金融學分學程課程規劃表

	課程名稱	學分數	開課單位	備註
專業必修 (11學分)	不動產概論	2	不動產經營學系	
	不動產金融	3	不動產經營學系	
	金融市場與機構	3	財務金融學系	
	投資學	3	財務金融學系	
專業選修 (38學分)	不動產估價理論	3	不動產經營學系	
	不動產投資分析	3	不動產經營學系	
	不動產證券化	2	不動產經營學系	
	不動產市場調查與分析	2	不動產經營學系	
	不動產管理	2	不動產經營學系	
	不動產開發	2	不動產經營學系	
	信託法	2	不動產經營學系	
	財務管理(一)(二)	3	財務金融學系	
	期貨與選擇權	3	財務金融學系	
	產業分析	3	財務金融學系	
	保險學(一)(二)	4	財務金融學系	
	貨幣銀行學	3	財務金融學系	
	財務分析與企業評價	3	財務金融學系	
	國際金融與匯兌	3	財務金融學系	
<p>總學分數：</p> <p>專業必修課程應修習 11 學分，專業選修課程至少需修滿 11 學分(至少有 9 學分)，全部課程至少應修畢 22 學分。</p>				

國立屏東大學會計學系學生畢業門檻實施辦法
畢業門檻計點表修正對照表

修正後規定		修正前規定		說明
證照名稱	點數	證照名稱	點數	
1. 考選部:國家公務人員考試、專技高普考(會計師、記帳士)。	8	1. 考選部:國家公務人員考試、專技高普考(會計師、記帳士)。	8	
2. 記帳士平均分數達 55 分(含)分以上(僅採計一次分數,若同時提出考取記帳士及平均分數達 55 分(含)以上,僅能採計其中一項換算積點)。	4	2. 記帳士平均分數達 55 分(含)分以上(僅採計一次分數,若同時提出考取記帳士及平均分數達 55 分(含)以上,僅能採計其中一項換算積點)。	4	
3. JCCP 電腦稽核軟體應用師(ACL)認證考試。	5	3. JCCP 電腦稽核軟體應用師(ACL)認證考試。	5	
4. ACL 稽核分析師(ACDA)	6	4. ACL 稽核分析師(ACDA)	6	
5. ERP 電腦稽核師(CEAP)	6	5. ERP 電腦稽核師(CEAP)	6	
6. 中華企業資源規劃學會 ERP 軟體應用師-生管製造模組	3	6. 中華企業資源規劃學會 ERP 軟體應用師-生管製造模組	3	
7. 中華企業資源規劃學會 ERP 軟體應用師-配銷模組	3	7. 中華企業資源規劃學會 ERP 軟體應用師-配銷模組	3	
8. 中華企業資源規劃學會 ERP 軟體應用師-「財務」模組。	4	8. 中華企業資源規劃學會 ERP 軟體應用師-「財務」模組。	4	
9. ERP 軟體顧問師	5	9. ERP 軟體顧問師	5	
10. 進階 ERP 軟體規劃師	5	10. 進階 ERP 軟體規劃師	5	
11. ERP 導入顧問師	5	11. ERP 導入顧問師	5	
第 12-17 項刪除	5	12. 全民英檢中高級複試或更高等級初、複試、多益 750 分(含)以上 (僅採計一次分數,若同時提出全民英檢及多益英語測驗成績申請抵免,僅能採計其中一項換算積點,第 13-14 項亦同)。	5	刪除

	4	13. 全民英檢中高級初試。	4	
	3	14. 全民英檢中級複試、多益550分(含)以上。	3	
	5	15. JLPT 日本語能力試驗 N1 證照 (僅採計一次分數，若同時提出多張 JLPT 證照，僅能採計其中一項換算積點，第 16-17 項亦同)。	5	
	4	16. JLPT 日本語能力試驗 N2 證照。	4	
	3	17. JLPT 日本語能力試驗 N3 證照。	3	
<u>12. 證券商高級業務員。</u>	4	18. 證券商高級業務員。	4	修改序號
<u>13. 相關證照且經系務會議通過，每張 1 點，最多認列 5 點。</u>	1	19. 商學相關證照且經系務會議通過，每張 1 點，最多認列 4 張。	1	修改序號及說明

國立屏東大學會計學系學生畢業門檻實施辦法(修正全文)

103年12月9日本學系103學年度第1學期第4次系務會議通過
103年12月9日本學系103學年度第1學期第2次課程規劃委員通過
104年3月16日本學系103學年度第2學期第2次系務會議修正通過
104年3月16日本學系103學年度第2學期第1次課程規劃委員會修正通過
104年4月9日商管學院103學年第2學期第1次院務會議通過
104年4月23日本校103學年第2學期第1次教務會議通過
104年12月8日本學系104學年度第1學期第4次系務會議修正通過
105年3月2日管理學院104學年第2學期第1次院務會議修正通過
105年3月31日本校104學年度第2學期第1次教務會議修正通過
105年6月15日本學系104學年度第2學期第5次系務會議修正通過
105年9月19日管理學院105學年第1學期第1次院務會議修正通過
105年10月20日本校105學年第1學期第1次教務會議修正通過

第一條 本學系為鼓勵學生培養多元化的優質技能，提升畢業生品質及就業競爭力，特訂定畢業門檻實施辦法(以下簡稱本辦法)。

第二條 本學系自一零三學年度起入學之新生，應在畢業前完成以下三個項目中至少二個項目，以達到本學系畢業門檻之條件：

- 一、參加考選部辦理之記帳士類科專門職業考試獲得錄取。
- 二、修習本學系老師開設之專題製作課程並通過考核取得學分。
- 三、修習本學系開設之校外實習課程並通過考核取得學分。

第三條 為鼓勵同學培養多元化的優質技能，前條規定之畢業門檻得以畢業門檻計點表(如附表一)各項目合計之積點進行抵免；在本校修業期間(含休學)累積取得大於或等於十分之積點，始符合畢業門檻。

第四條 學生須於四年級第一學期結束前繳交本學系畢業門檻條件自我檢核表(如附表二)並檢附相關證明文件，交系辦進行畢業門檻審查。

第五條 本辦法經系務會議、院務會議及教務會議通過，陳請校長核定後公布實施；修正時亦同。

本規章負責單位:會計學系

畢業門檻計點表(附表一)

升學及就業	點數
1. 錄取四大(勤業眾信、資誠、安侯建業、安永)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6
2. 錄取國內立案之公(私)立大學(學院)或國外大學(學院)財、會、金融碩士班。	5
證照名稱	點數
1. 考選部:國家公務人員考試、專技高普考(會計師、記帳士)。	8
2. 記帳士平均分數達 55 分(含)分以上(僅採計一次分數,若同時提出考取記帳士及平均分數達 55 分(含)以上,僅能採計其中一項換算積點)。	4
3. JCCP 電腦稽核軟體應用師(ACL)認證考試。	5
4. ACL 稽核分析師(ACDA)	6
5. ERP 電腦稽核師(CEAP)	6
6. 中華企業資源規劃學會 ERP 軟體應用師-生管製造模組	3
7. 中華企業資源規劃學會 ERP 軟體應用師-配銷模組	3
8. 中華企業資源規劃學會 ERP 軟體應用師-「財務」模組。	4
9. ERP 軟體顧問師	5
10. 進階 ERP 軟體規劃師	5
11. ERP 導入顧問師	5
<u>12. 證券商高級業務員。</u>	4
<u>13. 相關證照且經系務會議通過,每張 1 點,最多認列 5 點。</u>	1
課程	點數
1. 取得雙主修學位	8
2. 取得輔系學位(資訊學院或理工學院之科系)。	6
3. 取得輔系學位(其他學院之科系)。	4
4. 取得專題製作一學年學分。	5
5. 取得校外實習(乙)學分。	5
6. 取得校外實習(甲)學分。	2
7. 修習本學系專業選修超過畢業門檻選修學分數 10 學分。	4

國立屏東大學會計學系畢業門檻條件自我檢核表(附表二)

班級：_____ 學號：_____ 姓名：_____

本學系學生應完成下列條件始能畢業：

- 一、修滿本學系規定之畢業學分。
- 二、本校畢業門檻。
- 三、本學系畢業門檻，須達到下列方案一或方案二。

1. 方案一：

門檻種類	門檻條件標準	自我檢核
證 照	考選部辦理之記帳士類科專門職業考試獲得錄取	<input type="checkbox"/> 有取得證照(請檢附證照影本) <input type="checkbox"/> 無
課 程	修習本學系老師開設之專題製作課程並通過考核取得學分。	<input type="checkbox"/> 已通過(請檢附課程成績表) <input type="checkbox"/> 無
實 習	修習本學系開設之校外實習課程並通過考核取得學分。	<input type="checkbox"/> 已通過(請檢附課程成績表) <input type="checkbox"/> 無

2. 方案二：

門檻種類	門檻條件標準	積點	自我檢核
升學及就業	1. 錄取四大(勤業眾信、資誠、安侯建業、安永)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6	<input type="checkbox"/> 有錄取(請檢附錄取通知) <input type="checkbox"/> 無
	2. 錄取國內立案之公(私)大學(學院)或國外大學(學院)財、會、金融碩士班。	5	<input type="checkbox"/> 有考取(請檢附錄取通知) <input type="checkbox"/> 無
證 照	1. 考選部:國家公務人員考試、專技高普考(會計師、記帳士)。	8	<input type="checkbox"/> 有取得證照(請檢附證照影本) <input type="checkbox"/> 無
	2. 記帳士平均分數達 55 分(含)分以上(僅採計一次分數,若同時提出考取記帳士及平均分數達 55 分(含)以上,僅能採計其中一項換算積點)。	4	<input type="checkbox"/> 有達到分數(請檢附成績單) <input type="checkbox"/> 無
	3. JCCP 電腦稽核軟體應用師(ACL)認證考試。	5	<input type="checkbox"/> 有取得證照(請檢附證照影本) <input type="checkbox"/> 無
	4. ACL 稽核分析師(ACDA)	6	<input type="checkbox"/> 有取得證照(請檢附證照影本) <input type="checkbox"/> 無
	5. ERP 電腦稽核師(CEAP)	6	<input type="checkbox"/> 有取得證照(請檢附證照影本) <input type="checkbox"/> 無
	6. 中華企業資源規劃學會 ERP 軟體應用師-生管製造模組	3	<input type="checkbox"/> 有取得證照(請檢附證照影本) <input type="checkbox"/> 無
	7. 中華企業資源規劃學會 ERP 軟體應用師-配銷模組	3	<input type="checkbox"/> 有取得證照(請檢附證照影本) <input type="checkbox"/> 無
	8. 中華企業資源規劃學會 ERP 軟體應用師-「財務」模組。	4	<input type="checkbox"/> 有取得證照(請檢附證照影本) <input type="checkbox"/> 無
	9. ERP 軟體顧問師	5	<input type="checkbox"/> 有取得證照(請檢附證照影本) <input type="checkbox"/> 無
	10. 進階 ERP 軟體規劃師	5	<input type="checkbox"/> 有取得證照(請檢附證照影本) <input type="checkbox"/> 無

	11. ERP 導入顧問師	5	<input type="checkbox"/> 有取得證照(請檢附證照影本) <input type="checkbox"/> 無
	12. 證券商高級業務員。	4	<input type="checkbox"/> 有取得證照(請檢附證照影本) <input type="checkbox"/> 無
	13. 相關證照且經系務會議通過，每張 1 點，最多認列 5 點。	1	<input type="checkbox"/> 有取得證照(請檢附證照影本) <input type="checkbox"/> 無
課 程	1. 取得雙主修學位	8	<input type="checkbox"/> 有取得學位證明 (請檢附證明影本) <input type="checkbox"/> 無
	2. 取得輔系學位(資訊學院或理工學院之科系)。	6	<input type="checkbox"/> 有取得學位證明 (請檢附證明影本) <input type="checkbox"/> 無
	3. 取得輔系學位(其他學院之科系)。	4	<input type="checkbox"/> 有取得學位證明 (請檢附證明影本) <input type="checkbox"/> 無
	4. 取得專題製作一學年學分。	5	<input type="checkbox"/> 已通過(請檢附課程成績表) <input type="checkbox"/> 無
	5. 取得校外實習(乙)學分。	5	<input type="checkbox"/> 已通過(請檢附課程成績表) <input type="checkbox"/> 無
	6. 取得校外實習(甲)學分。	2	<input type="checkbox"/> 已通過(請檢附課程成績表) <input type="checkbox"/> 無
	7. 修習本學系專業選修超過畢業門檻選修學分數 10 學分。	4	<input type="checkbox"/> 有達到(請檢附歷年成績表) <input type="checkbox"/> 無
總計積分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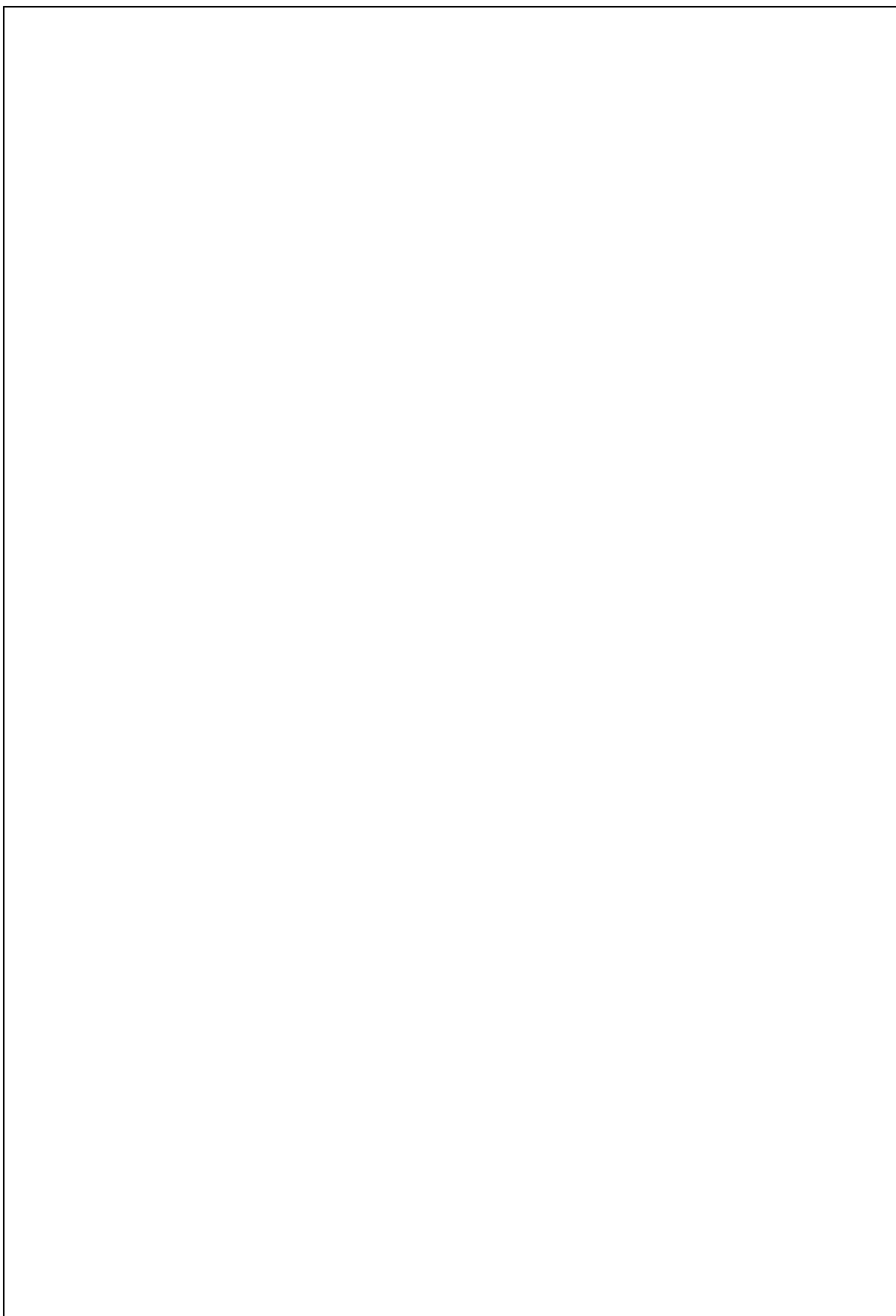
備註：

1. 以 103 學年度(含)以後入學之四技日間部同學為適用對象。
2. 選擇方案一者，至少需通過證照、實習、課程二項，即符合畢業門檻。
3. 選擇方案二者，須累積取得大於或等於 10 分之積點，即符合畢業門檻。
4. 請於四年級第一學期結束前繳交本表並檢附相關證明文件至系辦，進行畢業門檻審查。

學生簽名：_____ 會計學系辦公室：_____

系主任：_____

成績單/證照/學位證明/錄取通知 黏貼單(本表不足黏貼，請自行增列)

A large, empty rectangular box with a thin black border, intended for pasting documents such as transcripts, certificates, or admission notices. The box occupies most of the page's vertical space.